

目录

2	公司简介
3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0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2	董事长致辞
18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25	健康、安全、环境
2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	重大事项
50	关联交易
54	公司治理
63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64	董事会报告
68	监事会报告
7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83	财务会计报告
171	公司资料
173	备查文件
17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预估和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石化董事高坚、范一飞、何柱国和张佑才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参加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董事范一飞先生授权委托王基铭先生；董事高坚、何柱国先生均授权委托陈清泰先生；董事张佑才先生授权委托石万鹏先生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陈同海先生，总裁王天普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家仁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运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勘探及开采



炼油



营销及分销



化工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上市的中国公司，亦是上、中、下游综合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 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
- 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
- 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

根据二零零五年的营业额，本公司列中国上市公司之首位。本公司是：

- 中国及亚洲大型石油和石化公司之一
 - 中国及亚洲大型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及其他主要石油产品的生产商和分销商之一
 - 中国第二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
- 本公司的竞争实力主要体现在为：
- 在中国成品油生产和销售中的主导地位
 - 中国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商
 - 在中国经济增长最快的区域拥有战略性的市场地位

- 拥有完善、高效、低成本的营销网络
- 一体化的业务结构拥有较强的抗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
- 品牌著名，信誉优良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捕捉盈利增长机会，优化资本配置和投资活动，开发技术和人力资源，促进资源有效利用，致力于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和优势，追求更高的已占用资本回报率以及长远的发展，提升股东价值和回报。

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项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61,482
净利润	39,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99
主营业务利润	113,714
其他业务利润	839
营业利润	56,856
投资收益	813
补贴收入	9,41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602(净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6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115)
营业外支出(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 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11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422
减员费用	369
捐赠支出	203
营业外收入	(367)
补贴收入	(9,415)
相应税项调整	2,245
合计	(4,559)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续)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799,115	590,632	417,191
净利润		39,558	32,275	19,011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i)	0.456	0.372	0.219
加权平均	(ii)	0.456	0.372	0.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980	0.809	0.743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iii)	18.346	17.320	11.667
加权平均	(iv)	19.682	18.403	12.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6.232	19.316	13.690
加权平均		17.414	20.524	14.137

项目	于12月31日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520,572	460,081	390,21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15,623	186,350	162,946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487	2.149	1.87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426	2.102	1.850

附注：	分配等变化股份数 + (报告年度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变化股份数 × 变化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年度末的月份数 / 报告年度月份数) - (报告年度因回购或缩股等变化股份数 × 变化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年度末的月份数 / 报告年度月份数))	iv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年度净利润 / (年初净资产 + 报告年度净利润 / 2 + (报告年度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年度末的月份数 / 报告年度月份数) - (报告年度因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变化净资产 × 变化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年度末的月份数 / 报告年度月份数))) × 100%
i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年度净利润 / 报告年度末总发行股本数		
ii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 报告年度净利润 / (年初股份总数 + 报告年度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	iii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年度净利润 / 报告年度末股东权益) × 100%	

(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利润表附表

项目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2.74	56.58	61.83	65.70
营业利润	26.37	28.29	33.78	35.90
净利润	18.35	19.68	17.32	1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3	17.41	19.32	20.52

项目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收益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利润	1.312	1.312	1.329	1.329
营业利润	0.656	0.656	0.726	0.726
净利润	0.456	0.456	0.372	0.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404	0.404	0.415	0.415

(4) 报告期内合并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法定 盈余公积	法定 公益金	任意 盈余公积	未确认 投资损失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期初数	86,702	37,121	9,558	9,558	7,000	(713)	37,124	186,350
本期增加	—	—	3,956	3,956	—	—	39,558	47,470
本期减少	—	—	—	—	—	119	(18,316)	(18,197)
期末数	86,702	37,121	13,514	13,514	7,000	(594)	58,366	215,623

变动原因如下：

- 合并净利润人民币395.58亿元的10%提取法定公益金；
- 会计准则及制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人民币395.58亿元，但扣除于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合计人民币79.12亿元，并宣派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及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利合计人民币104.04亿元；及
- 二零零五年年末法定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35.14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39.56亿元，原因是中国石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395.58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二零零五年年末未确认投资损失为人民币5.94亿元，比年初人民币7.13亿元减少人民币1.19亿元，为超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未确认投资损失转回；
- 二零零五年年末未分配合并利润为人民币583.66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212.42亿元，原因是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五年按照中国
- 二零零五年年末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2,156.23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292.73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续)

(5)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冲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1 坏账准备	7,167	774	(918)	(371)	6,652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671	328	(503)	(356)	3,14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496	446	(415)	(15)	3,512
2 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	906	262	(180)	(96)	892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3	77	(17)	(86)	3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3	77	(17)	(86)	327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16	1,851	—	(1,433)	6,2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1	79	—	(59)	351
油气资产	783	60	—	—	843
油库、储罐及加油站	1,249	261	—	(593)	917
厂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3,453	1,451	—	(781)	4,123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8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6)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或占本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或以上或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于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	
应收账款	14,532	9,756	4,776	49.0	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88,936	63,918	25,018	39.1	原油、成品油价格上升所致
递延税项资产	5,701	4,166	1,535	36.8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注释16
短期借款	16,124	26,723	(10,599)	(39.7)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注释17
应付账款	52,967	23,792	29,175	122.6	主要为原油加工量增加及原油价格上升，致使采购原油的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账款	14,086	8,605	5,481	63.7	主要为成品油销售预收款增加所致
短期应付债券	9,921	—	9,921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注释27
递延税项负债	—	198	(198)	(100.0)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注释16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99,115	590,632	208,483	35.3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	668,249	459,207	209,042	45.5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贴收入	9,415	—	9,415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注释37
营业外收入	367	665	(298)	(44.8)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969	11,171	(5,202)	(46.6)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注释38
少数股东损益	2,902	5,670	(2,768)	(48.8)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转回)	(119)	470	(589)	(125.3)	为超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转回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续)

2 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832,532	619,783	449,001	350,078	326,424
经营收益	66,814	63,069	38,883	29,301	27,311
除税前利润	63,228	59,606	35,041	24,916	23,930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40,920	36,019	22,424	16,296	15,503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472	0.415	0.259	0.188	0.182
每股净利润(按年末已发行股数)(人民币元)	0.472	0.415	0.259	0.188	0.179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11.99	12.84	9.01	6.90	6.26
净资产收益率(%)	18.30	18.66	13.07	9.77	9.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882	0.797	0.716	0.655	0.66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于12月31日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非流动资产	392,030	354,323	317,145	301,614	286,093
流动负债净额	25,358	26,006	26,233	18,759	16,574
非流动负债	113,676	104,231	93,346	91,927	86,309
少数股东权益	29,440	31,046	26,051	24,151	23,652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23,556	193,040	171,515	166,777	159,558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578	2.226	1.978	1.924	1.84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518	2.187	1.950	1.910	1.820
资本负债率*(%)	32.37	33.58	33.73	34.25	34.03

* 资本负债率 = (长期借款 /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 长期借款)) × 100%

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之差异

- (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年度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39,558	32,275
调整：		
油气资产折旧	751	761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已扣除折旧影响)	507	480
开办费	435	(288)
股权投资差额	200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19	(531)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117	117
收购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	—	2,119
土地使用权重估冲减摊销	24	19
政府补助冲减折旧	4	3
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	—	709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已扣除折旧影响)	(310)	2,110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485)	(1,755)
少数股东损益	2,920	5,77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本年度利润	43,840	41,791

-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

项目	于12月31日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215,623	186,350
调整：		
油气资产折旧	12,233	11,482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2,112	1,605
开办费	(22)	(457)
股权投资差额	200	—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2,578)	(2,695)
土地使用权重估	(953)	(977)
政府补助	(588)	(592)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3,060	3,370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5,531)	(5,046)
少数股东权益	29,440	31,04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权益	252,996	224,086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发行新股	送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6,712,195.1	77.4%	—	—	—	—	—	6,712,195.1	77.4%
1 发起人股份	5,888,556.1	67.9%	—	—	—	287,176.4	287,176.4	6,175,732.5	71.2%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5,888,556.1	67.9%	—	—	—	287,176.4	287,176.4	6,175,732.5	71.2%
2 募集法人股份	—	—	—	—	—	—	—	—	—
3 内部职工股	—	—	—	—	—	—	—	—	—
4 优先股或其他*	823,639.0	9.5%	—	—	—	(287,176.4)	(287,176.4)	536,462.6	6.2%
已上市流通股份	1,958,048.8	22.6%	—	—	—	—	—	1,958,048.8	22.6%
1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3.2%	—	—	—	—	—	280,000.0	3.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678,048.8	19.4%	—	—	—	—	—	1,678,048.8	19.4%
4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8,670,243.9	100.0%	—	—	—	—	—	8,670,243.9	100.0%

* 「未上市流通股份」中的「优先股或其他」所列的股份，是指境内资产管理公司于二零零零年自中国石化发起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受让的股份中，扣除其后陆续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部分股份后的余额。

2 股东总数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224,808户，其中境内A股215,258户，境外H股9,550户。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股	71.2%	6,175,732.5	6,175,732.5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9.2%	1,667,930.4	—	未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股	3.3%	284,888.6	284,888.6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股	1.5%	129,641.0	129,641.0	无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股	0.7%	63,257.0	63,257.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A股	0.7%	60,504.1*	58,676.0	54,853.0(质押) / 3,823.0(冻结)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1%	8,966.8	—	无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1%	7,098.4	—	无
上证50ETF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1%	6,701.6	—	无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A股	0.1%	6,000.0	—	无

* 其中58,676.0万股是国有法人股，其余1,828.1万股是A股。

(2)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67,930.4	H股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966.8	A股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98.4	A股
上证50ETF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01.6	A股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A股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593.1	A股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4,110.3	A股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001.9	A股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885.0	A股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3,800.0	A股

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与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3) H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	占中国石化权益 (H股)的大致百分比(%)
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L.P.	法团权益	1,345,646,601(L)	8.02(L)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166,691,000	0.99(L)
	投资经理	488,604,905	2.91(L)
	保管人	625,340,998	3.73(P)(L)
J.P. 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46,454,000	0.27(L)
	投资经理	634,707,194	3.78(L)
	其它	347,184,277	2.07(P)(L)

注：(L)：好仓，(S)：淡仓，(P)：可供借出的股份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1) 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于一九九八年七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同海先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二零零零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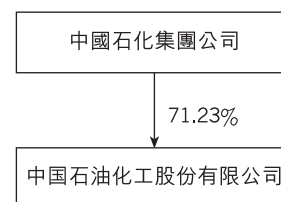
的若干石化设施、小规模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2) 其他持有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4) 中国石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陈同海先生，董事长

致列位股东：

首先，本人谨代表中国石化董事会向列位股东对本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二零零五年，面对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国内成品油限价、石化市场波动较大的形势，以及成品油市场保供，运力紧张等诸多压力与困难，本公司围绕「改革、调整、创新、发展」的方针，发

挥整体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上游板块实现了增储上产，盈利大幅增长；炼油、销售板块努力克服国家对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的影响，多方组织资源，有效保证了成品油市场供应。化工板块实现了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继续保持较好利润水平。一年来，公司在取得较好经营业绩的同时，为建立以内涵为主的增长模式夯实了基础，为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零零五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395.58亿元，比二零零四年增长22.6%。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409.20亿元，比二零零四年增长13.6%。综合考虑本公司盈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建议派发二零零五年红利，全年每股人民币0.13元，扣除中期已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元，年末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

回顾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本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大力推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在上届董事会工作的基础上，本届董事会坚持「改革、调整、创新、发展」的方针，以市场为基础、结合自身发展特点，把握机遇、科学决策。通过继续贯彻实施「扩大资源、拓展市场、降本增效、严谨投资」的经营战略，与二零零二年相比，本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收入由3,400亿元增长至8,231亿元；盈利水平大幅增长，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由161亿元提高至409亿元；资产结构与质量显著提高，核心竞争优势

初步显现，已占用资本回报率由7%提高至12%。截至二零零五年底，公司企业价值大幅提升，三年累计派发股息预计达295亿元，为股东提供了较好回报。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本公司逐步完善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从二零零三年开始，公司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和自身加强管理的需要，建立和试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开始实施。二零零五年末本公司又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做了修订和完善，从而为公司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科学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

根据改革发展进程中对公司体制与机制的新要求，本公司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精简机构和人员，压扁管理层次。通过采取多种改革措施，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净减员约5.4万人，同时精简中层管理人员1,263人。本公司结合资本市场状况与经营管理需要，择机整合了北京燕化、镇海炼化等子公司，目前正在整合国内四家A股子公司，努力解决管理体制问题。此外，本公司积极推进专业化重组，整合业务及品牌。在总结润滑油业务集中管理的经验基础上，成立了化工销售分公司，改变了这些产品长期分散销售和内部竞争的格局。炼化企业外贸体制整

合基本完成，完成了联合石化由控股子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的调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为了开拓市场、保证供应，公司还先后与主要的客户、服务商和供应商建立了策略联盟。

针对自身产业结构和布局的特点，本届董事会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进一步突出核心业务。一是在投资方面，坚持「突出主业、量入为出、注重回报」的原则，三年内资本支出合计1,685亿元，实现了用投资增量的调整带动存量结构的调整，进一步完善了战略布局和区域优化。另外，上海赛科和扬巴一体化两个合资乙烯项目已按时建成投产。二是去枝强干，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先后收购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下属的乙烯、芳烃、加油站等核心资产，剥离了油田井下作业等非主业资产，并对无效和低效资产进行了关停淘汰与处置，三年共处置资产达127亿元。通过调整，中国石化的资产总量、质量和效益均得以显著提升。截止二零零五年底，本公司总资产达5,373亿元，在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增长了42.9%。三年来，本公司油气资源序列趋于合理，实现油气储采平衡有馀；原油产量提高3.3%，天然气产量提高24.1%；炼油加工能力提高19.1%，原油加工量提高33.3%，成品油质量全面升级；成品油经营量提高49.2%，终端销售比例达到80.24%；乙烯产量提高95.8%，高档石化产品产量大幅增长。

本届董事会紧紧围绕主业资本增值，把科技进步与增储上产、结构调整、质量升级、降本增效等结合起来，为主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三年来共申报专利2,450件，获得专利授权1,871件。截至二零零五年底，本公司的有效专利共计5,466件。在油气勘探方面，通过海相油气勘探地质理论和技术的重大突破，本公司在四川盆地发现了迄今为止国内规模最大、丰度最高的海相气田，根据国土资源部评估其探明储量达到2,511亿立方米，为本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资源保证。在石油炼制方面，公司依托自身开发的技术，以低成本实现了成品油质量全面达到国标Ⅱ（相当于欧Ⅱ标准），北京地区达到京标B（相当于欧Ⅲ标准）。在化工方面，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逐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特别是成功开发了磁稳定床加氢精制技术，并在世界上率先实现非晶态合金催化剂和新型磁稳定床反应工艺的工业化应用，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为今后开发新的化学反应工程技术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注重以信息化技术提升传统产业，ERP等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对企业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本公司注重人力资源的培养和开发。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已顺利完成了高层管理人员的新老交替。加强对各类人才的培养，重点开展高层管理人员、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国际化经营人才培养，三年共组织各类培训五千多次，同时也加强了对各类技能人才的培训。建立完善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三类人才队伍的开发管理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通过引入劳动力市场价位机制，本公司已初步建立了高层管理人员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了公司内部合理的分配框架，对激励和稳定各类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通过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营造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各显其能的选人用人环境，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创造力不断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逐年提高。

作为大型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认真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大力推行HSE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几年来，改善了野外员工作业队伍的生活环境，提高了员工的劳动和保护标准。同时，加强安全意识和管理工作，实现了主

要生产装置在高负荷下安稳长满优生产，并向社会提供高质量、高标准清洁燃料。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在生产经营总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COD排放量降低15.6%，新鲜水用量下降8.2%，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提高3.55个百分点，单位产品能耗逐步下降；公司还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为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经过几年改革与发展，中国石化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和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体制框架和机制雏形，站在了企业发展的更高起点。这是本公司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锐意改革、厚积薄发的结果。本届董事会将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下旬届满，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各位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由于年龄原因、工作调整或监管要求，公司副董事长王基铭，董事牟书令、张家仁、曹湘洪、刘根元，外部董事高坚，独立董事陈清泰、何柱国、张佑才，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曹耀峰未获提名在新一届董事会中任职。这些董事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恪尽职守，为中国石化的改革发

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本人谨向即将离任的各位董事表示衷心感谢，并向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致谢。

展望未来，我们既有国内能源化工基础需求稳定增长的区位优势，又面临国内外市场变化波动和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本人暨本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相信，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中国石化将以改革统揽全局，扩大资源，拓展市场，做优做强，推进中国石化的持续有效协调发展，努力将中国石化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实现股东、客户、员工、社会和企业利益的共赢。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经营业绩回顾

二零零五年，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9.9%，石油、石化产品需求继续保持增长。本公司面对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而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以及化工市场波动较大的市场形势，坚持以市场为基础，以效益为中心，发挥整体优势，强化内部管理，优化生产经营，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生产总量持续增长、资产质量逐步提高、经济效益保持增长的较好业绩。

1 市场环境回顾

(1) 原油市场

二零零五年，国际原油价格在高位震荡攀升，普氏全球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54.53美元/桶，同比增长42.5%。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原油平均实现价格为人民币2,664.7元/吨，同比增长了36.2%。

(2) 成品油市场

二零零五年，国内成品油需求保持了合理的增幅。据本公司统计，二零零五年国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为16,444万吨，同比增长4.7%。国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的走势同比大幅上涨，但由于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使得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3) 化工产品市场

二零零五年，国内化工产品需求继续保持了较为旺盛的增长势头。据本公司统计，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10.2%，国内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8.6%。国内化工品价格与国际价格走势相同，但下半年随著化工原料价格的不断上涨，化工产品的毛利水平明显下降。

2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采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加大勘探开发力度，优化调整勘探开发方案，在油气勘探和开采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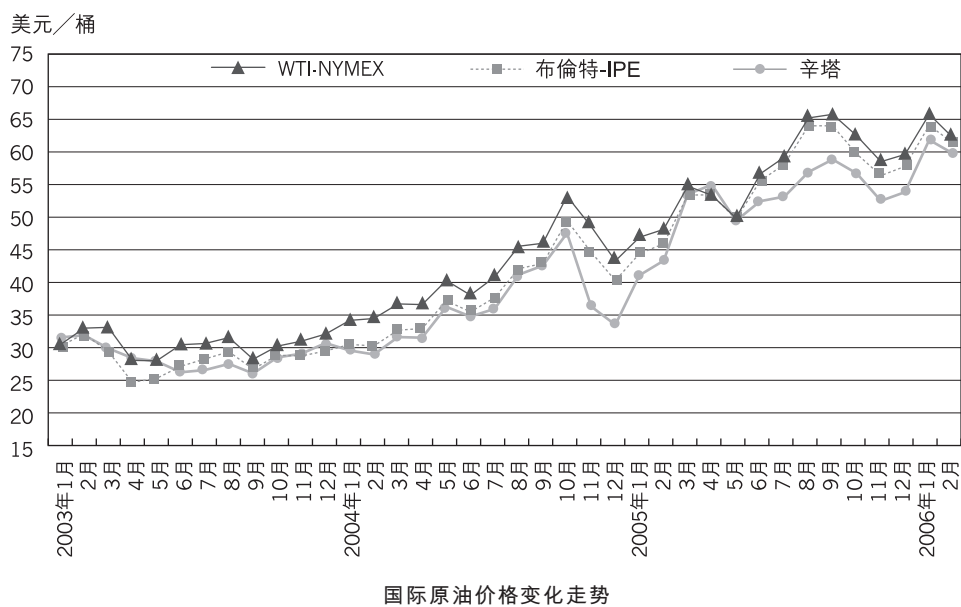
在勘探方面，本公司注重新区和老区新层系的勘探发现，全年共完成二维地震



王天普先生，总裁

15,380千米，三维地震7,164平方千米；完成探井545口，进尺1,467千米。依靠理论创新和技术进步，在四川盆地发现了中国迄今为止规模最大、丰度最高的海相碳酸盐岩气田——普光气田。此外，东部老区、准噶尔和塔河等油气勘探也获得一批重要发现，实现了油气当量储采平衡有馀，并为后继接替资源奠定了基础。

在油气开发方面，加大滚动勘探及油藏评价力度，高效动用已探明储量；在高油价情况下，积极加大低品位储量动用，提高新区产能建设质量和效益，增加油气产量；注重老油田开发过程中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不断提高老区采收率。全年钻开发井2,348口，进尺5,109千米，新建原油生产能力579万吨/年，新建天然气生产能力21亿立方米/年。全年共生产原油278.82百万桶、天然气2,219亿立方英尺，同比分别增长1.7%和7.2%。



勘探及开采生产营运情况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5年 较2004年 同比变动(%)
原油产量(百万桶)	278.82	274.15	270.96	1.70
天然气产量(亿立方英尺)	2,219	2,070	1,877	7.20
新增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306	284	208	7.75
新增天然气可采储量(亿立方英尺)	1,406	3,520	(2,543)	(60.05)
剩余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3,294	3,267	3,257	0.83
剩余天然气可采储量(亿立方英尺)	29,517	30,330	28,876	(2.68)
剩余油气可采储量(百万桶油当量)	3,786	3,773	3,738	0.34

胜利油田生产营运情况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5年 较2004年 同比变动(%)
原油产量(百万桶)	191.31	189.88	189.25	0.75
天然气产量(亿立方英尺)	311	318	286	(2.20)
新增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247	225	196	9.78
新增天然气可采储量(亿立方英尺)	(36)	799	701	(104.51)
剩余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2,362	2,306	2,271	2.43
剩余天然气可采储量(亿立方英尺)	3,224	3,571	3,089	(9.72)
剩余油气可采储量(百万桶油当量)	2,415	2,366	2,322	2.07

注：原油产量按1吨=7.1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计算。

(2) 炼油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积极组织满负荷生产，努力满足市场需求。全年加工原油13,994万吨，同比增长5.26%；通过优

化资源采购、配置和运输，增加高硫原油和重质原油加工比例，努力降低原油采购成本；积极优化加工方案和产品结构，扩大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加大炼油

装置的技术改造力度，按时完成汽柴油质量升级；继续依靠加强管理和科技进步，炼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继续提升，轻油收率和综合商品率均有所增加。

本公司原油来源构成

单位：百万吨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5年 较2004年 同比变动(%)
自供	28.62	28.14	28.20	1.7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75	10.31	13.08	(15.13)
中国海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5.05	6.69	5.57	(24.51)
进口	99.13	89.03	71.14	11.34
合计	141.55	134.17	117.99	5.50

炼油生产情况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5年 较2004年 同比变动(%)
原油加工量(千桶/日)	2,817.9	2,677.2	2,350.0	5.26
其中：高硫原油加工量(千桶/日)	698.8	551.1	478.7	26.80
加工负荷率(%)	94.01	93.43	88.10	0.58个百分点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84.53	80.83	69.01	4.58
其中：汽油(百万吨)	22.98	23.58	21.79	(2.54)
柴油(百万吨)	54.92	50.89	41.91	7.92
煤油(百万吨)	6.63	6.36	5.31	4.25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21.10	17.70	16.46	19.21
轻油收率(%)	74.16	74.02	73.80	0.14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3.24	93.09	92.63	0.15个百分点

注：原油加工量按1吨=7.35桶换算；

上表中2003年的经营数据已包括西安石化和塔河石化。

(3) 营销及分销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在保持炼油装置满负荷生产努力增产成品油的同时，多方采集资源，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市场需求；充分利用现代物流体系，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储运成本；强化服务意识，

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改善营销结构，零售量和直销量进一步提高。全年成品油经营量首次突破一亿吨，同比增长10.54%，其中零售量同比增长了19.29%。加油站效率不断提高，年均单站加油量达2,321吨，同比增长了

15.88%。成品油零售、直销量占本公司国内总经销量的80.24%。此外，积极推广加油IC卡，正在实现「一卡在手，各地加油」。

营销及分销运营情况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5年 较2004年 同比变动(%)
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04.56	94.59	75.92	10.54
其中：零售量(百万吨)	63.52	53.25	38.85	19.29
直销量(百万吨)	20.38	19.65	15.33	3.72
批发量(百万吨)	20.66	21.69	21.74	(4.75)
年均单站加油量(吨/站)	2,321	2,003	1,686	15.88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29,647	30,063	30,242	(1.38)
其中：自营加油站数(座)	27,367	26,581	24,506	2.96
特许经营加油站数(座)	2,280	3,482	5,736	(34.52)
零售量占国内总经销量的比例(%)	60.7	56.3	51.2	4.4个百分点

(4) 化工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加强化工装置的运行管理，保持了核心化工装置安稳长满优生产；上海赛科和扬巴两大合资乙烯项目如期投入商业运行，生产规模显著

提高。全年生产乙烯531.9万吨，同比增长30.56%；积极改善产品结构，努力增产高附加值产品，合成树脂专用料和差别化纤维产量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成立了化

工销售分公司，为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统一营销策略、统一市场开拓、统一物流优化、统一资源配置、统一销售业务、统一品牌战略奠定了基础。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5年 较2004年 同比变动(%)
乙烯	5,319	4,074	3,982	30.56
合成树脂	7,605	6,221	5,805	22.25
其中：专用料	3,498	3,034	2,707	15.29
合成橡胶	626	561	553	11.59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6,725	6,021	5,633	11.69
合成纤维	1,570	1,654	1,659	(5.08)
其中：差别化纤维	811	753	623	7.70
尿素	1,780	2,630	2,028	(32.32)

注：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经营数据已包括茂名乙烯以及二零零四年从中国石化集团收购的化工类资产；二零零五年经营数据已包括上海赛科和扬巴两大合资乙烯的全部产量。

(5) 科技开发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坚持研究、设计与生产相结合，注重科技创新和关键技术开发，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706项。非晶态合金催化剂和磁稳定床反应工艺在世界上率先实现工业化应用，其空速比是传统固定床的5至10倍，催化剂耗量仅有传统技术的30%，经济效益显著，荣获二零零五年度中国唯一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地质导向钻井技术、降低汽油烯烃含量同时

增产丙烯的催化裂化新工艺、20万吨/年乙苯/苯乙烯等10项技术开发成功，实现工业化应用。油藏综合地球物理等20项技术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最大量生产异构烷烃的催化裂化、芳烃抽提等一批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用信息技术提升经营管理水平，ERP等信息化系统的应用为企业发展和经营管理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6) 降本增效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成本，包括：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现有物流体系的作用，节约运输成本；进一步提高高硫、重质原油加工量，降低原油采购成本；优化装置运行，降低生产能耗、物耗。本公司全年共降低成本人民币27.62亿元，比年计划人民币25亿元多降低成本人民币2.62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降本人民币6.38亿元，炼油板块降本人民币7.06亿元，营销及分销板块降本人民币7.12亿元，化工板块降本人民币7.06亿元。

(7) 资本支出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核心业务，调整、优化投资结构，抓好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587.26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30.95亿元，以济阳坳陷、塔河、川东北为重点的主要探区获得较好油气储量，新建原油生产能力579万吨/年，新建天然气生产能力21亿立方米/年，新增原油可采储量305.62百万桶，实现了油气资源增储上产；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41.27亿元，新增原油加工能力670万吨/年、加氢精制能力373万吨/年、焦化能力280万吨/年，按计划完成油品质量的升级改造，甬沪宁进口原油管道已全面建成投用；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09.54亿元，西南成品油管道全线建成投用，通过新建、收购和改造加油站、油库进一步完善成品油销售网络，全年净增自营加油站786座，巩固了本公司在战略市场的主导地位；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93.86亿元，茂名乙烯扩建、上海石化和扬子石化的PTA改造等项目进展顺利，化肥原料煤代油改造工程按计划进行；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11.64亿元，信息系统建设取得新进展。

另外，上海赛科和扬巴乙烯两大合资项目已顺利投入商业运营，计入资本支出人民币26.02亿元。

业务展望

1 市场分析

展望二零零六年，中国经济将继续平稳快速发展，为国内石油、石化产品需求的平稳增长提供支撑，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预计二零零六国际原油仍将处于高油价阶段；国内成品油价格将随着石油价格形成机制综合配套改革逐步到位，炼油板块经营压力仍然较大；化工产品价格处于高位，但由于化工原料成本的上涨，国内化工毛利水平将进一步下降。此外，随著国内成品油批发市场的开放在即，国内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

2 生产经营

二零零六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将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勘探及开采板块：做好经济储量的开发、新区产能建设的完善配套，加快天然气新建产能、试采以及市场开拓等工作。确保油气产量稳步增长，努力提高油气采收率、商品率，增产增效。全年计划生产原油3,980万吨、天然气70亿立方米。

炼油板块：做好系统优化，增加高硫、重质原油的加工量，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发挥大型码头、港口和管道运输的优势，努力降低运输成本；优化加工方案，调整产品结构，增产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全年计划加工原油1.46亿吨。

营销及分销板块：发挥网络优势，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零售量和直销量；充分发挥成品油管道作用，降低储运成本。全年计划成品油经营量1.1亿吨，其中，零售量6,620万吨。

化工板块：强化管理，确保化工装置安全稳定高负荷运行，增产高附加值产品；组织好茂名乙烯等装置改造的开工和生产。充分发挥化工销售分公司专业化经营的优势，努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全年计划生产乙烯592万吨、生产合成树脂815万吨、合成橡胶60万吨、合成纤维153万吨、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714万吨。

科技开发：围绕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深化东部老油田隐蔽油气藏勘探技术、注水开发关键技术研究，加快西部海相油气藏勘探理论和关键技术创新，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升级技术、高附加值化工新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加速成果推广应用，为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撑。

降本增效：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将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管理和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效率，计划降本增效人民币25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人民币6亿元、炼油板块人民币6亿元、化工板块人民币7亿元、营销及分销板块人民币6亿元。

资本支出：二零零六年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700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人民币298亿元，炼油板块人民币146亿元，化工板块人民币125亿元，营销及分销板块人民币110亿元，总部及其它人民币21亿元。资本支出重点：勘探及开采板块坚持储量、产量、投资、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增强油藏经营管理理念，加快西部油气产能建设以及川

东北普光气田的开发，整体优化产能部署，增加低品位储量的开发，继续保持油气储采平衡有裕；炼油板块继续完善和加快原油管网及原油接卸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广州、燕山等炼油装置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作，积极推进青岛大炼油工程和福建一体化工程实施进度；化工板块重点搞好茂名乙烯、扬子石化PX和PTA、三套化肥等装置改造的投产，做好福建、天津和镇海三套乙烯项目有序开工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继续优化调整销售网络，加快成品油管道和油库建设，抓好中心城市、城市新区和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的建设。

减员分流：全年计划净减员6千人以上，力争二零零六年末员工人数控制在35.85万人左右，使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减员超过15万人。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齐心协力，克服各种困难，按照董事会制订的经营方针，全面完成二零零六年各项经营目标，力争生产经营再创佳绩，努力实现中国石化持续有效的发展。

本公司长期致力于追求生产经营与健康、安全、环境(HSE)的协调发展，建立行之有效的长效机制。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在长周期、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继续保持装置安全平稳运行，环境保护持续改善；关爱职工健康，不断融合与周边社区的关系，努力促进和谐发展。

1 稳步推进HSE管理

自建立HSE管理体系以来，本公司各分(子)公司重点推进体系的平稳运行。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组织了不同层次的HSE督查、检查与评估，重点检查评估HSE体系的贯彻执行情况，以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体系。

2 坚持以人为本，营造和谐健康的工作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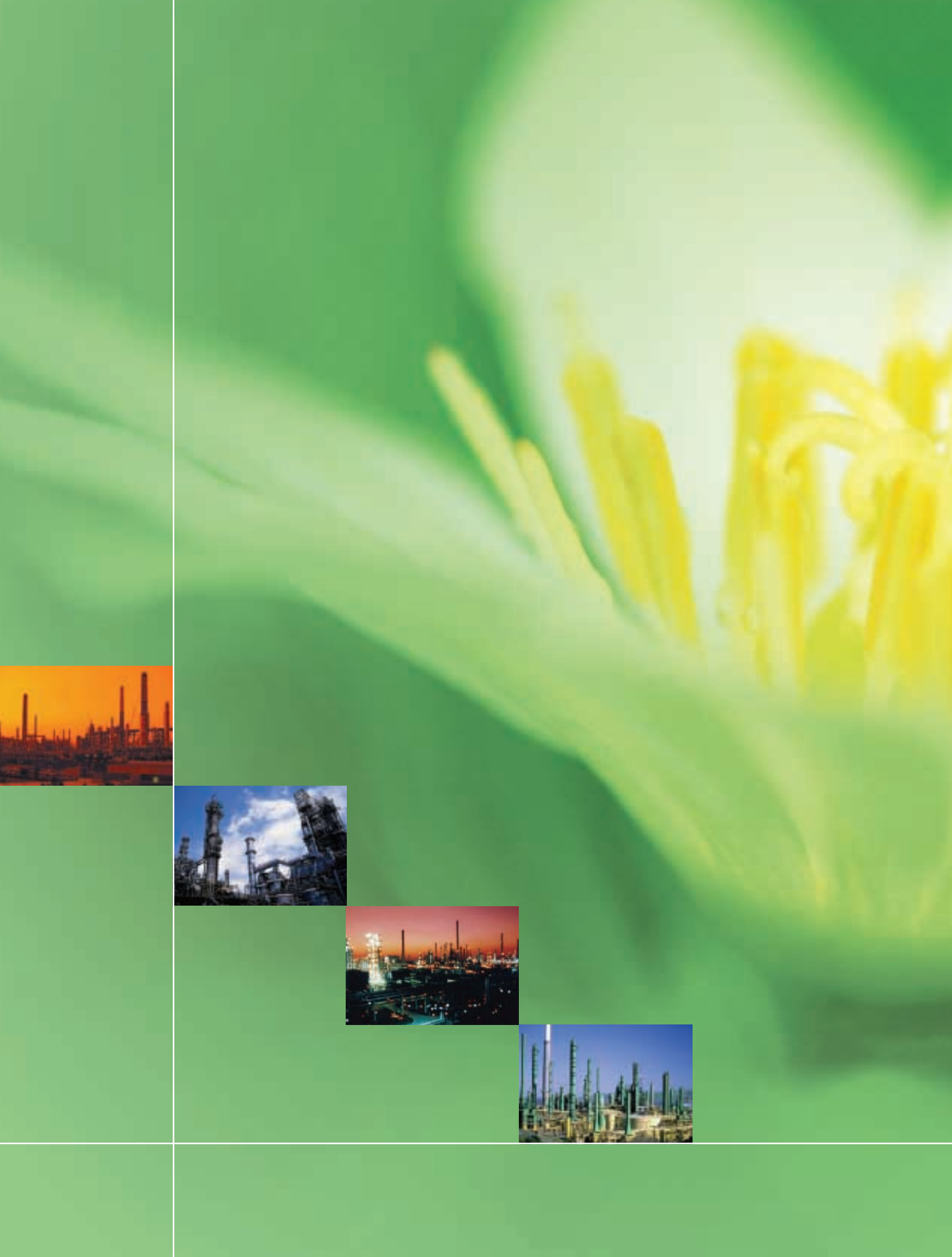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继续强化全员HSE的教育与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生产操作技能，强化职业卫生管理，在作业场所设置危害警示标识，公示作业场所的监测结果，定期对相关员工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持续改善员工劳动条件，保障员工的安全、健康。

3 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对新建和在建装置开展安全、环保风险评价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完成了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工程等一系列新建项目的安全、环保评价。同时坚持对重点在役装置和公用工程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对隐患治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对重点装置、要害部位实行动态监测、专人管理。本公司重新编制完善了重大、特大事件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

4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实现节水和减污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按照HSE管理体系规范环保管理，强化考核，加强污染源头的控制，努力实现节能、降耗、节水、减污，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在生产规模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相比二零零四年，工业取水量减少4%，外排污水中COD下降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为人民币8,325亿元，与二零零四年相比增长34.3%，经营收益为人民币668亿元，同比增长5.9%。这些增长主要归

因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震荡攀升，化工产品价格仍处于高位，以及本公司努力克服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的影响，积极开拓市场，提高油气产量，优化原油加工结构，扩大化工产品产量和成品油经营量。同时，因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导致成品油价格上涨无法

充分弥补原油成本的上涨，本公司收到中央财政给予的一次性补偿金人民币94亿元，部分缓解了原油成本上涨的压力，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本公司相关各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832,532	619,783	34.3
其中：营业额	799,115	597,197	33.8
其他经营收入	24,002	22,586	6.3
其他收入	9,415	—	不适用
经营费用	(765,718)	(556,714)	37.5
其中：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653,056)	(443,590)	47.2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33,709)	(31,843)	5.9
折旧、耗减及摊销	(31,413)	(32,342)	(2.9)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6,411)	(6,396)	0.2
职工费用	(18,483)	(18,634)	(0.8)
减员费用	(369)	(919)	(59.8)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7,152)	(16,324)	5.1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5,125)	(6,666)	(23.1)
经营收益	66,814	63,069	5.9
融资成本净额	(4,621)	(4,371)	5.7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1,035	908	14.0
除税前利润	63,228	59,606	6.1
所得税	(19,388)	(17,815)	8.8
本年度利润	43,840	41,791	4.9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0,920	36,019	13.6
少数股东	2,920	5,772	(49.4)

(1)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为人民币8,325亿元。其中：营业额人民币7,991亿元，同比增长33.8%。主要归因于国际市场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同比上升，以及本公司

石化产品销量的增长和营销结构的优化。二零零五年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40亿元，同比增长6.3%。

二零零五年因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导致成品油价格上涨无法充分弥补原油

成本的上涨，本公司收到中央财政给予的一次性补偿金人民币94亿元。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2005年	2004年	变化率(%)	2005年	2004年	变化率(%)
原油	5,289	6,012	(12.0)	2,680	1,872	43.2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4,356	3,775	15.4	673	609	10.5
汽油	30,191	27,353	10.4	4,432	3,765	17.7
柴油	67,247	60,419	11.3	3,772	3,221	17.1
煤油	6,003	5,680	5.7	3,710	2,923	26.9
基础化工原料	8,658	6,664	29.9	4,846	4,429	9.4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2,993	2,704	10.7	8,879	8,022	10.7
合成树脂	6,343	5,401	17.4	9,005	7,986	12.8
合成纤维	1,585	1,741	(9.0)	11,123	10,818	2.8
合成橡胶	678	556	21.9	13,040	10,238	27.4
化肥	1,822	2,622	(30.5)	1,539	1,355	13.6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中国石化集团的炼油厂和其他客户。二零零五年，外销原油及天然气营业额为人民币199亿元，同比增长24.4%，占本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4%，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上涨及扩大天然气业务。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二零零五年，这

两个事业部的石油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421亿元，同比增长33.5%，占本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的65.1%，主要归因于炼油产品价格上涨，同时本公司积极扩大产品销售量，优化营销结构，及开拓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市场。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097亿元，同比增长30.4%，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75.6%；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324亿元，同比增长43.9%，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24.4%。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608亿元，同比增长27.6%，占本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9.3%。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抓住化工产品价格处于高价的时机，扩大了经营量。

(2) 经营费用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7,657亿元，同比增长37.5%。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6,531亿元，同比增长47.2%，占总经营费用的85.3%。其中：

-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3,382亿元，同比增长45.4%，占总经营费用的44.2%，同比增加2.4个百分点。随著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扩大，本公司外购原油加工量相应增加。二零零五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10,795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7.3%；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为人民币3,133元/吨（约52.11美元/桶），同比增长35.5%。
-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3,149亿元，同比增长49.2%，占总经营费用的41.1%，主要归因于外购成品油和化工原料成本的上升。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337亿元，同比增长5.9%。主要归因于：

- 成品油和化工产品总销售量增加，同时成品油零售和直销比重提高，使运输费等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15亿元。
- 为扩大经营总量，租赁经营部分设施，租赁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12亿元。

- 修理费同比减少人民币8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增加了对销售企业加油站的维护费用。

折旧、耗减及摊销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314亿元，同比降低2.9%，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以前年度处置低效资产及对部分低效装置提取减值准备造成提取折旧减少。

勘探费用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勘探费用为人民币64亿元，同比持平。

职工费用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职工费用为人民币185亿元，同比降低0.8%，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剥离油田井下作业资产，相应减少了作业人员的职工费用。

减员费用

二零零五年根据本公司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本公司对共约七千名员工承担减员费用约人民币3.7亿元。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172亿元，同比增长5.1%，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汽、柴油销量增加引起消费税及附加的上升。

其他经营费用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其他经营费用(净额)为人民币51亿元，同比降低23.1%。主要归因于长期资产减值同比减少人民币21亿元，同时处置资产净亏损增加人民币4亿元。

(3) 经营收益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经营收益为人民币668亿元，同比增长5.9%。

(4) 融资成本净额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46亿元，同比增长5.7%，主要归因于：

- 利息净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币13亿元，主要归因于按照投资计划安排的长期债务增加，以及因原油价格上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日常资金占用量增加，使短期债务增加。
- 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币11亿元。

(5) 除税前利润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为人民币632亿元，同比增长6.1%。

(6) 所得税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194亿元，同比增长8.8%。

(7) 少数股东应占利润

二零零五年归属于本公司少数股东的本年度利润为人民币29亿元，同比减少49.4%，主要归因于本公司部分附属公司本年盈利减少及吸收合并北京燕化。

利润为人民币409亿元，同比增长13.6%。

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讨论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二零零五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2005年 (%)	2004年 (%)	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2005年 (%)	2004年 (%)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外部销售 ⁽¹⁾	30,607	25,253	2.2	2.5	3.7	4.1
事业部间销售	84,423	60,053	6.2	5.9		
经营收入	115,030	85,306	8.4	8.4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¹⁾	97,646	68,574	7.2	6.7	11.7	11.1
事业部间销售	386,456	289,699	28.3	28.5		
经营收入	484,102	358,273	35.5	35.2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¹⁾	460,650	343,595	33.8	33.8	55.3	55.4
事业部间销售	3,172	2,831	0.2	0.3		
经营收入	463,822	346,426	34.0	34.1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¹⁾	166,624	132,183	12.2	13.0	20.0	21.3
事业部间销售	12,199	12,510	0.9	1.2		
经营收入	178,823	144,693	13.1	14.2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¹⁾	77,005	50,178	5.7	4.9	9.3	8.1
事业部间销售	44,897	32,046	3.3	3.2		
经营收入	121,902	82,224	9.0	8.1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1,363,679	1,016,922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531,147)	(397,139)				
合并经营收入	832,532	619,783			100.0	100.0

注：(1) 包含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二零零五年较二零零四年的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经营收入	115,030	85,306	34.8
经营费用	68,159	59,692	14.2
经营收益	46,871	25,614	83.0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484,102	358,273	35.1
经营费用	487,607	352,330	38.4
经营(亏损)/收益	(3,505)	5,943	(159.0)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463,822	346,426	33.9
经营费用	453,472	331,710	36.7
经营收益	10,350	14,716	(29.7)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178,823	144,693	23.6
经营费用	164,527	125,972	30.6
经营收益	14,296	18,721	(23.6)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121,902	82,224	48.3
经营费用	123,100	84,149	46.3
经营亏损	(1,198)	(1,925)	(37.8)

(1)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部分原油外销供中国石化集团的炼油厂和其他客户。

二零零五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150亿元，同比增长34.8%，主要归因于原油和天然气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二零零五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3,686万吨，同比增长1.7%；销售天然气44.4亿立方

米，同比增长14.7%。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2,665元/吨(约45.9美元/桶)，同比增长36.2%；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673元/千立方米，同比增长9.3%。

二零零五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682亿元，同比增长14.2%。主要归因于：

- 原材料及动力价格上涨，使经营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约22亿元；
- 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币约16亿元；
- 原油价格持续走高，该事业部增加措施工作量，同比增加费用15亿元；
- 由于税率变化引起资源税增加，及原油销售收入增加带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同比增加人民币约7亿元。

二零零五年在高油价的情况下，为增加油气产量，本公司加大了低品位储量的动用，同时由于油气生产的水电费有所上升等因素，使油气现金操作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6.72美元/桶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8.12美元/桶，同比增长20.8%。

二零零五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469亿元，同比增长83.0%。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采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

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二零零五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4,841亿元，同比增长35.1%。主要归因于

各类炼油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增加。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05年	2004年	变化率(%)	2005年	2004年	变化率(%)
汽油	21,520	21,420	0.5	3,763	2,977	26.4
柴油	54,128	50,271	7.7	3,462	2,890	19.8
化工原料类	26,446	23,165	14.2	3,734	2,682	39.2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32,724	31,710	3.2	3,121	2,583	20.8

二零零五年该事业部实现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810亿元，同比增长27.0%，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6.7%。

二零零五年实现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874亿元，同比增长29.0%，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38.7%。

二零零五年实现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988亿元，同比增长58.9%，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0.4%。化工原料类产品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汽柴油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归因于国内汽油、柴油价格从紧控制，其价格涨幅低于化工原料类价格的涨幅，同时该事业部增加了化工原料的供应量。

二零零五年除汽油、柴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021亿元，同比增长24.7%，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1.1%。

二零零五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4,876亿元，同比增长38.4%。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的上涨及该事业部原油加工量的增加。

二零零五年加工原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3,064元/吨(约50.96美元/桶)，同比增长35.5%；加工原油13,608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5.6%。二零零五年加工原油总成本为人民币4,169亿元，同比增长43.1%，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85.5%，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

二零零五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高企、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本公司炼油业务出现大额亏损。为保证炼油企业的正常运转，本公

司适当调整了板块间的内部结算价格。同时向国家有关部门反应情况，获得国家一次性财政补贴人民币94亿元，全年报表经营亏损人民币35亿元，同比减少收益人民币94亿元。炼油毛利为1.32美元/桶(销售收入减去原油、原料油费用以及所得税以外的税金，除以原油及原料油的加工量)，与二零零四年的3.86美元/桶相比减少2.54美元/桶，下降65.8%。

本公司采取各动有效措施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二零零五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1.91美元/桶，同比减少0.07美元/桶，下降3.5%，主要归因于该事业部持续降本减费及扩大加工量。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配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二零零五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4,638亿元，同比增长33.9%，主要归因于成品油销量和价格的增长，同时该事业部持

续优化营销结构，汽油、柴油零售比例进一步提高。

二零零五年，汽油、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902亿元，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84.1%。汽、柴油的零售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的比重由二零零四年的54.6%提高到59.6%，上升5.0个百分点；配送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的比重由二零零四年20.3%下

降到19.1%，下降1.2个百分点；批发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比重由二零零四年25.1%下降到21.3%，下降3.8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配送和批发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05年	2004年	变化率(%)	2005年	2004年	变化率(%)
汽油	30,319	27,508	10.2	4,430	3,762	17.8
其中：零售	21,629	18,416	17.4	4,562	3,911	16.6
配送	2,839	2,890	(1.8)	4,206	3,536	18.9
批发	5,851	6,202	(5.7)	4,050	3,426	18.2
柴油	67,925	61,097	11.2	3,767	3,215	17.2
其中：零售	36,896	29,997	23.0	3,885	3,351	15.9
配送	15,909	15,123	5.2	3,786	3,211	17.9
批发	15,120	15,978	(5.4)	3,458	2,963	16.7
煤油	5,955	5,623	5.9	3,710	2,923	26.9
燃料油	13,334	9,685	37.7	2,374	1,793	32.4

二零零五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4,535亿元，同比增长36.7%。主要归因于采购费用的增长，其中汽柴油的采购费用为人民币3,555亿元，同比增长36.3%，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78.4%。二零零五年汽油与柴油的采购平均价格同比分别增长27.3%和20.9%，分别增至人民币3,844元/吨和人民币3,518元/吨，汽油和柴油的采购量同比分别增长10.2%和11.2%，分别增至3,032万吨和6,793万吨。

二零零五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62.55元/吨，同比下降2.7%，主要归因于本事业部持续降本及总经营量增加摊薄费用。

二零零五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04亿元，同比下降29.7%。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二零零五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1,788亿元，同比增长23.6%。主要归因于主要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和销量增加。

二零零五年该事业部主要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的销售

额约为人民币1,595亿元，同比增长27.9%，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89.2%。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05年	2004年	变化率(%)	2005年	2004年	变化率(%)
基础有机化工品	9,509	7,384	28.8	4,828	4,292	12.5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3,003	2,704	11.1	8,872	8,022	10.6
合成树脂	6,366	5,402	17.8	9,007	7,986	12.8
合成纤维	1,585	1,741	(9.0)	11,123	10,818	2.8
合成橡胶	703	563	24.9	13,000	10,247	26.9
化肥	1,824	2,659	(31.4)	1,539	1,355	13.6

二零零五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645亿元，同比增长30.6%。主要归因于原料价格上涨及在增加化工产品产量的情况下，各项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其他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相应上升。其中：

- 耗用原材料增加及单位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原料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币376亿元，其中耗用石脑油及其他裂解原料增加243万吨，单位原料成本人民币3,704元/吨，同比增加人民币1,160元/吨。
- 化工产品总销售量增加，运输费等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7亿元。

二零零五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43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44亿元。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二零零五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1,219亿元，同比增长48.3%。主要归因于国际事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一步扩大原油、石化产品的进出口和自营业务，增加了收入。

二零零五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231亿元，同比增长46.3%。主要归因于国际事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增加收入的同时，相应增加了采购成本。

二零零五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亏损为人民币12亿元，同比减亏人民币7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贷。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12月31日		变化金额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	537,321	474,594	62,727
流动资产	145,291	120,271	25,020
非流动资产	392,030	354,323	37,707
总负债	284,325	250,508	33,817
流动负债	170,649	146,277	24,372
非流动负债	113,676	104,231	9,445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23,556	193,040	30,516
股本	86,702	86,702	—
储备	136,854	106,338	30,516
少数股东权益	29,440	31,046	(1,606)
权益合计	252,996	224,086	28,910

总资产人民币5,373.21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627.27亿元。其中：

- 流动资产人民币1,452.91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250.2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和成品油价格上涨以及经营总量扩大导致原油及成品油存货的增加。
-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3,920.3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377.07亿元，主要是物业、厂房及设备增加了人民币304.5亿元，在建工程增加了人民币20.82亿元。

总负债人民币2,843.25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338.17亿元。其中：

- 流动负债人民币1,706.49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243.72亿元，主要归因于生产经营量扩大，应付账款增加人民币291.75亿元；因调整融资结构，应付票据减少人民币75.54亿元。
-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1,136.76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94.45亿元，主要是长期债务增加人民币94.05亿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2,235.56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305.16亿元，为储备增加。

(2) 现金流量情况

二零零五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人民币26.14亿元，加上汇率变动的影响人民币0.22亿元后净减少人民币26.36亿元。即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163.81亿元减少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137.45亿元。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97	69,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1)	(73,992)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	5,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2,614)	117

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净额为人民币764.97亿元。

二零零五年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632.28亿元，调整费用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没有影响的项目(非现金费用项目)后为人民币1,052.30亿元。主要非现金费用项目为：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314.13亿元，乾井成本为人民币29.92亿元，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亏损为人民币20.95亿元，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为人民币18.51亿元。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18.28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扩大生产经营，致使正常业务结算所需的资金占用增加，其中：因存货变化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249.98亿元；因经营业务量及购进成本的增加，使应付款项等上升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289.7亿元；因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增加，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58亿元。

对除税前利润作非现金费用及应收应付项目的调节后，再扣除已付所得税出现金人民币209.98亿元，已收已付利息净额及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等流出现金人民币59.07亿元，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764.97亿元。

投资活动流出现金净额人民币710.51亿元。

主要归因于本公司资本支出流出人民币631.35亿元，收购北京燕化等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流出人民币43.24亿元；合营公司资本支出流出现金人民币24.74亿元。

融资活动流出现金净额人民币80.6亿元。

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及合营公司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少于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流出现金人民币29.21亿元；分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利和二零零五年中期股利流出现金人民币104.04亿元；为石化资

产及催化剂资产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31.28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流入现金人民币98.75亿元。

从全年现金流量情况来看，本公司抓住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经营现金流稳步增加；同时本公司进一步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严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规模，降低资金沉淀，加速资金周转，提高了整体效益。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务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环保支出是指本公司支付的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不包括排污装置的资本化费用。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为人民币4.93亿元。

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年度报告第164页至第165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C节。

(5) 研究及开发费用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指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的费用。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22.43亿元。

(6)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分事业部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和主营业务利润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104,285	76,023
炼油事业部	469,266	352,548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462,464	345,671
化工事业部	172,982	122,118
其他	121,265	79,145
抵消分部间销售	(531,147)	(384,873)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799,115	590,632
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40,118	36,073
炼油事业部	477,843	340,360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427,308	306,309
化工事业部	149,431	96,994
其他	118,152	78,410
抵消分部间销售成本	(527,451)	(382,736)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685,401	475,410
主营业务利润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59,732	37,997
炼油事业部	(7,838)	12,005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35,156	39,362
化工事业部	23,551	25,123
其他	3,113	735
合并主营业务利润	113,714	115,222
净利润	39,558	32,275

主营业务利润：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1,137.14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5.08亿元。主要归因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震荡攀升，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成品油价格的上涨幅度小于原油价格上涨幅度。本公司努力扩大生产经营总量，优化营销结构，仍

不能完全弥补原油成本上涨的压力，主营业务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净利润：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95.5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2.83亿元，增长22.57%。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12月31日		
	2005年	2004年	变化金额
总资产	520,572	460,081	60,491
长期负债	107,774	98,407	9,367
股东权益	215,623	186,350	29,273

变动分析：

总资产：二零零五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205.72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604.91亿元。主要归因于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实行稳健投资策略，固定资产增加人民币327.06亿元；因价格上涨及生产经营量扩大，原油、成品油等存货增加，流动资产增加人民币248.4亿元；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增加29.45亿元。

长期负债：二零零五年末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为人民币1,077.74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93.67亿元，主要归因于按照投资计划安排的长期借款增加。

股东权益：二零零五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156.23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292.73亿元，主要归因于：一是二零零五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95.58亿元，二是二零零五年已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利人民币69.36亿元和二零零五年中期股利人民币34.68亿元。

(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会计报告的差异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报告第166页至第168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D节。



1 发现普光特大型整装海相天然气田

本公司在川东北地区发现了迄今为止国内规模最大、丰度最高的特大型整装海相气田—普光气田。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定，普光气田探明储量2,510.71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1,883.04亿立方米，具备商业开发条件。本公司已编制了一期开发方案，规划到二零零八年实现商业气量40亿立方米/年以上，二零一零年实现商业气量80亿立方米/年，并配套建设川东北至山东济南的天然气管线。国家已下发文件同意中国石化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普光气田的发现得益于海相勘探理论、勘探思路、勘探技术和管理模式的创新，实现了中国海相勘探理论和实践的重大突破，扩大了中国石化的天然气勘探领域，为中国石化未来增储上产创造了条件。

2 中国石化及持有中国石化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于本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本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 i 遵守关连交易协议；
-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iii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发行H股的招股书)；

iv 知识产权许可；

v 避免同业竞争；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中。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并未发现上述股东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3 发行A股募股资金使用情况

二零零一年中国石化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A股发行净收入人民币116.48亿元，当年使用了人民币77.66亿元，主要用于收购中国石化新星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二零零二年使用了人民币6.96亿元，主要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前期准备和甬—沪—宁管线建设。二零零三年使用人民币15.14亿元，其中西南

成品油管道工程建设人民币7亿元，甬—沪—宁管线建设人民币8.14亿元。二零零四年使用人民币10.61亿元，全部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本报告期使用人民币6.11亿元，全部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发行A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 公司债券发行及付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在境内成功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级，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61%。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债券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三十五亿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

5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召开二零零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特别决议案，详见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本期融资券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发行，融资金额人民币100亿元，期限六个月，利率2.54%，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 成立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分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按照新体制、新机制的要求，化工销售分公司将统一营销策略，统一市场开拓，统一物流优化，统一资源配置，统一销售业务，统一品牌战略，充分发挥集约化经营的整体优势，以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

7 核数师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召开的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经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二零零五年审计费为4,800万港元。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武卫、张京京。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开始为中国石化提供审计服务，至今的连续年限为五年半，首次审计业务约定书于二零零一年三月签定。

本报告期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未向本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聘请核数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2005年中国石化审计费	1,500,000港元(未支付)	21,500,000港元(未支付)
	1,500,000港元(已支付)	23,500,000港元(已支付)
2004年中国石化审计费	3,000,000港元(已支付)	47,000,000港元(已支付)
2003年中国石化审计费	3,000,000港元(已支付)	52,000,000港元(已支付)
差旅费等费用	由该所自行支付	由该所自行支付

注：本公司境内外已上市的子公司大部分聘请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核数师，个别境内外已上市的子公司聘请了其他核数师，其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请参见其各自的年度报告。

8 收购燕化高新持有的北京燕化高新催化剂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与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燕化高新」)签订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燕化高新催化剂有限公司95%的权益,收购对价为人民币1.95亿元。

9 北京燕化摘牌下市

根据北京飞天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飞天」)(一家由中国石化为合并目的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化」)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北京飞天以3.80港元/股的价格向北京燕化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现金对价总计约38.456亿港元。北京燕化已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摘牌下市。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

10 转让中国石化持有的中国凤凰国有法人股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中国石化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长航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石化同意向长航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凤凰」)211,423,651股(占中国凤凰股份总数的40.72%)国有法人股,

有关情况详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有关中国凤凰资产重组方案目前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审批。

11 吸收合并镇海炼化

根据宁波甬联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甬联」)(一家由中国石化为合并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宁波甬联以10.60港元/股的价格向镇海炼化H股股东支付现金,现金对价总计约76.72亿港元。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此项合并计划已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获得镇海炼化股东大会及独立股东大会和宁波甬联股东的批准,并已获得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

12 中国石化要约收购下属四家A股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批准了以人民币10.18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流通股;以人民币13.95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流通股;以人民币12.12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流通股;以流通股人民币10.30元/股和非流通股人民币5.60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流通股和除中国石化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所有非流通股。有关情况详见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和三月六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有关公告(其中,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有关公告)。

13 重大项目

(1) 天津百万吨乙烯项目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工程项目获得国务院核准。该项目包括乙烯工程、炼油改造工程和配套热电改造工程等,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10亿元,中国石化正在进行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2) 镇海百万吨乙烯项目

二零零六年三月,镇海炼化100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工程项目获得国务院核准。该项目包括乙烯工程和配套热电扩建工程等,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20亿元,中国石化和镇海炼化正共同进行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14 获得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偿资金

本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在高位震荡攀升，境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财企[2005]298号文通知，中央财政给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一次性补偿人民币100亿元，其中本公司获得一次性补偿人民币94.15亿元，并已计入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其他收入。

15 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协议转让国家股

中国石化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中国石化200,000万股国家股(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2.31%)和87,176.3776万股国家股(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的1.01%)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款分别为人民币42亿元和人民币18.307亿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以现金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支付上述转让价款。股份过户手续已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办理完毕。

16 二零零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基数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的可分配利润较少者为准。因此，以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389.07亿元为基数，扣除提取法定盈餘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合计人民币79.12亿元，及扣

除二零零五年当年分配二零零四年末期股利和二零零五年中期股利合计人民币104.04亿元，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5.91亿元(详情请参见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附注之33)。以二零零五年年末总股本86,702,439,000股为基数，董事会建议按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进行末期现金股利分配(合计人民币78.03亿元)，加上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4元(合计人民币34.68亿元)，全年合计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3元(合计人民币112.71亿元)。本分配预案将提请二零零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通过后实施。

17 注销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注销了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并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成立了胜利油田分公司。此前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的全资子公司。

18 员工削减情况

中国石化计划于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的五个年度内通过退休、自愿离职及/或裁减的方法减员10万人，以提高效率及盈利。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共对约七千名自愿离职的员工承担减员费用约人民币3.69亿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底本公司五年已累计净减员14.37万人。

19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

重大事项 (续)

20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连方 ^(注1) 担保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2月9日	2,857	连带责任保证	2002年2月9日 -2021年12月2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2月9日	4,062	连带责任保证	2002年2月9日 -2013年12月2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7日	4,680	连带责任保证	2003年3月7日 -2008年12月31日	未履约完毕	是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0日	377	连带责任保证	2003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福建漳诏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1日	10	连带责任保证	2003年1月21日 -2007年10月31日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石化对其联营及合资公司的担保余额		38			未履约完毕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注2}						无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注2}						人民币12,024百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人民币27百万元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人民币2,583百万元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注3}						人民币14,607百万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7%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连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人民币179百万元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注4}						人民币179百万元

注1：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2：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注3：担保总额为上述「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两项的加总。

注4：「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是上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连方提供担保的金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和「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三项的加总。若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在合计中只计算一次。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有条件地为上海赛科项目贷款提供本外币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69.92亿元。有关情况详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二零零一年年度业绩公告。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为扬子—巴斯夫项目提供完工保证的议案。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与国内外银行签署了《完工保证协议》，就银行向扬子—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约折合人民币117亿元的本外币贷款提供40%完工保证。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在巴斯夫提供股权质押的同等条件下，中国石化为扬子—巴斯夫项目贷款提供相应股权质押的议案。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7亿元。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了为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付款信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4.21亿元。

21 股权分置改革事项

目前中国石化正积极整合内部管理体制，为股权分置改革创造良好的条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中国石化的股权分置改革目前尚无具体计划。

22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间，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的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3 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24 其它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25 委托理财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没有发生或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26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资产抵押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之29。

27 董事、监事、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情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概无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连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28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任何证券。

29 其它重要事项

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及董事在报告期内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股票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1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

境外上市前，为保证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双方生产和业务的继续正常运行，双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下列各项：

- (1) 产品、生产及建设服务互供配套服务。
- (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免费使用服务。
- (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
- (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部分房屋租赁服务。
- (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保险。
- (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股东贷款。
- (7)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产品代销服务。
- (8)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加油站特许经营许可。

2 香港交易所就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关联交易作出的豁免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一般须按其性质及交易的价值全面作出披露，先征得独立董事批准并获得香港交易所批准，其后有关资料在年度报告内申报。中国

石化已于上市时向香港交易所申请豁免上述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香港交易所所有条件地豁免了中国石化的持续披露义务。

香港交易所所有条件地授予中国石化为期三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披露的豁免期限于二零零三年底到期。本公司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豁免上限重新作出了调整，并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有关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和最低限额持续关联交易（定义见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向香港交易所重新申请了一项为期三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新的豁免，豁免中国石化就有关主要持续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有关披露和股东批准的规定；豁免中国石化就有关最低限额持续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有关披露的规定。有关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和最低限额持续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股东大会批准。香港交易所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条件地授予中国石化持续披露义务的新的豁免，并授予中国石化一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为期三个财政年度的豁免。上述期间内中国石化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披露、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但需符合豁免条件。有关豁免持续披露义务的条件载于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寄发给H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通函内容之董事长函件，并刊登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石化二零零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及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中国石化在A股招股书中对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及协议安排作了充分披露。本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发生显著变化。二零零五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计人民币1,792.96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840.73亿元，卖出人民币952.23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951.23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0.52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0.48亿元），均满足香港交易所豁免条件。二零零五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生产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754.86亿元，占本公司全年经营费用的9.86%，同比下降1.33个百分点，控制在18%的豁免上限以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17.9亿元，占经营费用的0.23%，略低于上年的0.31%，控制在2%的豁免上限以内。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产品销售额为人民币585.79亿元，占本公司经营收入的7.12%，控制在14%的豁免上限以内。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约为人民币25.57亿元。就安保基金文件应缴付的保费而言，本公司二

零零五年缴付的保费金额不低于安保基金文件所列明的金额。

本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35。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批准二零零五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

中国石化的核数师已出具信函向董事会表明：

- (a) 该等交易已获董事会批准；
- (b) 该等交易的价值符合有关协议所述的定

价标准：

- (c) 该等交易的条款乃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及文件的有关条款订立；及
- (d) 有关的实际金额并未超过有关的豁免上限。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阅后确认：

- (a) 该等交易是在中国石化的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订立的；
-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项：
 - i 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ii 按不逊于来自／给予独立第三方所得的条款订立；或
- iii 如不能作出比较而确定有关交易及协议符合i项或ii项，则按对中国石化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及
- (c) 若干交易的总值不超过其各自豁免披露的上限。

5 本年度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年度未发生须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 主营业务分行业及关联交易情况表

下表涉及的数据摘自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 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增减 (个百分点)
勘探及开采	104,285	38,464	57.28	37.18	10.12	7.30
炼油	469,266	463,682	(1.67)	33.11	41.98	(5.08)
化工	172,982	148,710	13.61	41.65	54.36	(6.96)
营销及分销	462,464	426,727	7.60	33.79	39.59	(3.79)
其它	121,265	118,117	2.57	53.22	50.67	1.64
抵消分部间销售	(531,147)	(527,4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99,115	668,249	14.23	35.30	45.52	(5.28)
其中：关联交易	80,096	74,628	5.90	36.38	37.70	(1.45)
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关联交易」第4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凡是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执行；(2)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3)对于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产品或项目，以成本加不超过价格6%的合理利润而定。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x 100%

7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连方	向关连方提供资金		关连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3,647)	2,488	(4,261)	5,418
其他关连方	209	517	—	—
合计	(3,438)	3,005	(4,261)	5,418

报告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主要内容如下：

- (1)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情况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则的要求，修订和完善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时调整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
- (2) 全面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全面实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分(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和配套制度。经修订的《内部控制手册》于二零零五年底获董事会批准并于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实施。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香港交易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相关内容。根据《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要求，本公司制订了《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并经董事会批准实施。

- (4) 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程序和方法，通过多种切实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和联系，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

二零零五年，中国石化继续获得资本市场的好评，荣获英国《投资者关系》杂志评选的中国「最佳投资者关系(大型公司)」奖和「最佳年报和出版物」奖等荣誉。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独立性确认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为中国石化的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供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对中国石化关联交易、担保、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香港交易所的要求，中国石化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如下确认：中国石化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中国石化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3 中国石化与控股股东分开情况

中国石化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都已基本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4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中国石化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等激励政策。

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基薪和业绩奖金的形式获得薪酬，包括中国石化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休金计划所作的供款。

本报告期内，已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实施细则》的规定计提股票增值权准备金。

5 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规则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比较

详情请参见中国石化网站 <http://www.sinopec.com/big5/ir/index.shtml> 的相关内容。

6 企业管治报告

(1)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循情况

上市以来，中国石化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设立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班子规范运作，运转协调。同时本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主动积极地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中国石化遵循《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主要情况如下：

A 董事会

A.1 董事会

原则：应以一个有效的董事会为首、董事会应负有领导及监控责任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每年最少举行4次董事会会议。	√	董事会最少每季召开一次会议。 二零零五年中国石化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所有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	√	根据中国石化《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成员可以提出董事会议案列入会议(包括定期会议)议程。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在召开前14天发出会议通知。	√	定期会议在14天前发出会议通知，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董事会会议通知通常提前10天发出。
取得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及服务。	√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A.2 主席及总裁

原则：董事会与管理层清楚区分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主席及总裁的角色应有所区分，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明。	√	陈同海先生任董事会主席；王天普先生任总裁。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和总裁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主席应确保董事会会议上的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	√	董事一般于董事会10天前能获得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必要时可获得专门汇报。此外，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包括为每项议案准备议案说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
主席须确保董事及时获得充分的信息。	√	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董事可要求总裁或通过总裁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为使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and 解释。

A.3 董事会组成

原则：董事会具备适当技巧和经验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会组成	√	董事会由13名成员组成，各董事会成员均拥有相当丰富的专业、管治经验。13名成员当中，4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一半。中国石化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二零零五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中国石化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原则：应制定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董事应接受选举及至少每三年一次轮流退任。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所有董事均需经过股东大会选举，每次任期均为三年。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A.5 董事责任

原则：董事需不时了解董事的职责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应在首次委任时获得培训。	√	在新委任董事时，中国石化将会安排专业顾问，包括中国及香港律师对每位新委任董事进行相关的培训。
非执行董事应具有若干职权。	√	非执行董事均享有规定的若干职权，包括执行董事因利益冲突而作出回避时为董事会作出决定、担任董事会下属的委员会成员等。
每名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以处理公司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任。	√	中国石化认为全体董事均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以处理公司事务。
董事必须遵守附录十的《标准守则》；董事会亦应就有关雇员买卖发行人证券事宜设定书面指引。	√	经查询，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根据《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要求，中国石化亦在二零零五年编制了《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

A.6 数据提供及使用

原则：董事应获得适当的适时资料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会会议议程及文件至少三天前送出。	√	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议程及文件一般提前十天送出，各位董事有权力要求获得其它相关资料。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提供会议有关资料。	√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包括为每项会议议程准备议案说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
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数据。	√	所有董事均可随时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数据。

B 薪酬及披露

原则：具透明度的董事酬金机制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应成立薪酬委员会，具有具体的书面职权范围。	√	已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石万鹏董事、副主任委员陈清泰董事、张佑才董事、委员牟书令董事及刘根元董事，其主要的职权之一为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在董事会秘书局查阅。
薪酬委员会应咨询主席及、或总裁有关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并于有需要时寻求专业意见。	√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有关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均咨询主席及总裁。
薪酬委员会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务。	√	委员可按规定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中国石化支付费用。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原则：董事会应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评核公司的表现、情况及前景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让董事会可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它数据，作出有根据的评审。	√	中国石化已采纳内部机制确保管理层及中国石化之相关部门均已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
董事应承认其有编制账目的责任，核数师亦应在有关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中就他们的申报责任作出声明。	√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份账目能真实兼公平反映中国石化在该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表现。于编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账目时，董事已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且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账目。
董事会应承认其对须予披露的财务数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报告及根据法例规定披露的资料的责任。	√	中国石化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分别适时发表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 中国石化亦设立内部机制确保股价敏感信息能获得正式的对外披露。

C.2 内部监控

原则：确保稳健、有效内部监控系统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应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是否有效。	√	中国石化已建立内部监控制度，旨在协助公司达成各项业务目标、保障资产安全；确保公司设存妥善的会计纪录以提供可靠的财务资料作内部应用或公开披露之用；及确保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等。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就内控制度的执行等情况组织了对分(子)公司的全面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和配套制度。

C.3 审计委员会

原则：正规、具透明度的董事会与审计师的安排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保存。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	√	会议纪录由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保存。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一般均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
现任核数师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担任发行人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	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陈清泰董事、副主任委员石万鹏董事、张佑才董事及委员何柱国董事组成。经核实，审计委员会成员并不存在曾担任现任核数师合夥人情况。
审计委员会具体的书面职权范围(包括若干有关职权的最低要求)须可供查阅或载于网站。	√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已对《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作出补充，主要职权范围包括作出外部审计师的任命建议、审阅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并建议采用会计政策及财务汇报规定的变动等。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在董事会秘书局查阅。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所有委员均参加了会议。详情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应该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刊载。	√	二零零五年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未有不同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务。	√	委员可按规定谘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中国石化支付费用。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D.1 董事会的管理功能

原则：清晰的董事会批准范围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会须就管理层的权力给予清晰指引，特别是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事先批准等事宜方面。	√	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均各自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cn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原则：董事会属下委员会应订有书面及清楚的层权范围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若要成立委员会处理事宜，董事会应充分的订明该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让有关委员会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能。	√	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均有书面订立的明确的职责范围。
辖下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规定该等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均规定该等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E 与股东的有效沟通

E.1 有效沟通

原则：董事会应尽力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	公司股东大会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个别提出决议案。
董事会主席应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审核、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列席(视实际情况)。	√	董事长出席了二零零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原则：应定期通知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程序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股东大会上若干情况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为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上所有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表决。

(2) 董事提名

中国石化董事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石化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中国石化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中国石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

的股东提名，由中国石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中国石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名，由中国石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中国石化企业管治的其他有关内容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参见第10页；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参见第63

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参见第64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本权益参见第47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年度报酬参见第74页；核数师有关情况参见第83页。

本报告期间，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国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了二零零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国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了二零零五年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以供审览。

1 董事会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报告。

-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报告。

-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内部控制手册》，该手册已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实施。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3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陈同海	9	0
王基铭	9	0
牟书令	6	3
张家仁	9	0
曹湘洪	9	0
刘根元	9	0
高坚	6	3
范一飞	6	3
陈清泰(独立董事)	9	0
何柱国(独立董事)	7	2
石万鹏(独立董事)	8	1
张佑才(独立董事)	6	3
曹耀峰	9	0

4 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并与核数师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a.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审阅了《关于二零零四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关于二零零四年审计的说明》、《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说明》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的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四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b.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审阅了《关于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关于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审计的说明》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的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c.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审阅了《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d.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与本公司核数师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向核数师详细了解了二零零五年度的审计情况。

(2) 战略委员会

本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审阅了《关于天津100万吨/年乙烯及其配套工程有关项目情况的说明》、《关于镇海100万吨/年乙烯及其配套工程有关项目情况的说明》，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天津100万吨/年乙烯及其配套工程的审阅意见》、《关于镇海100万吨/年乙烯及其配套工程的审阅意见》。

5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如下：

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146.07亿元，约占公司净资产的6.7%，与二零零四年相比减少了约人民币1.92亿元。二零零五年度之前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在二零零四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我们出具意见如下：

二零零五年当期中国石化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对于二零零五年以前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中国石化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揭示了担保潜在的风险。对于今后发生的新增对外担保，中国石化应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担保业务的规定，保护中国石化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6 业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和当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载于本年报第123至第163页。

7 股利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拟按每股人民币0.13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全年合计现金股利人民币112.71亿元。扣除中期现金股利，二零零五年末期分配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该分配预案将提呈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末期股息将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所有股东发放。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于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欲获派末期股利的H股股东最迟应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前将股票及转

让文件送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之汇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一般来说，身为英国居民并在英国居住的个人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个人持有人应就其从中国石化收到的股利缴纳英国收入所得税(扣除相应的税前扣除及减免金额)。当有关个人H股股东收到的股利并无任何税项时，用来作为计税基数的收入数额是股利的毛额，且该数额要依适用的税率纳税(在基础税率或低税率纳税者的情形下现为10%，在高税率纳税者的情形下现为32.5%)。如果从股利中扣缴所得税，任何已从股利应缴中扣缴的税款可申请获得英国收入所得税抵免，该税项抵免应不超过英国收入所得税的数额。当有前述扣税要求时，中国石化要承担对在中国境内的收入来源扣缴税金的责任。现行的《中英双重税收协定》规定，对以中国为住所地的公司向英国居民支付的股利所扣税款的最大数额为股利金额的10%。

凡是英国居民但不在英国居住的个人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在向英国税务部门提交申请后一般只就汇往英国的中国石化股利纳税。

一般来说，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若在税收上以英国为住所地，则应就其从中国石化收到的股利按相应比例缴纳英国所得税或公司税(如适用)，在税款已被扣除时享受双重征税豁免。在某些情况下(此处不作讨论)，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若在税收上以英国为住所地，可能会就中国石化或其附属公司已缴纳的基础税款享有豁免。

8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37.68%，其中向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约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15.87%；对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之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8%。

本报告期内，除了本年报的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之外，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关连人或任何持有中国石化股本多于5%之股东未发现拥有上述之主要供货商及客户的任何权益。

9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29。

10 固定資產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情況列載於本年度报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附註之18。

11 儲備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列載於本年度报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捐贈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捐贈款項約為人民幣2.03億元，主要用於教育和貧困地區捐贈。

13 優先購股權

根據中國石化《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中國石化股東無優先購股權，不能要求中國石化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優先發行股份。

14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請參見本年度报告的重大事項。

15 風險因素

中國石化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將會積極採取各種措施，努力規避各類經營風險，但在實際生產經營過程中並不可能完全排除各類風險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1) **原油價格波動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購。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在高位震盪攀升，價格波動性較大。雖然本公司採取了靈活的應對措施，但仍不可能完全規避國際原油價格大幅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2) **行業週期變化的風險** 本公司是一家一體化的能源化工公司，從歷史情況看化工行業屬於週期性行業，受全球新增產能快速增長及原油價格波動等因素的影響，化工毛利水平將可能會有所下降，化工板塊的經營業績有可能會受到行業週期變化的影響。

(3) **政府監管風險** 儘管政府對石油和石化工業的管制逐步市場化，但中國政府仍對中國境內石油和石化行業實施某些監管，其中包括：頒發原油開採許可證、確定汽油、柴油和煤油的指導價格、對某些資源與服務進行配置和定價、確定稅項和收費、制定進出口配額和程序、制定安全質量及環保標準等。這些監管可能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和效益帶來較大的影響。

(4) **市場完全放開的風險** 按中國加入WTO的承諾，國內成品油批發市場開放在即，市場競爭將更趨激烈。雖然本公司已經採取了積極的應對措施，優化完善了成品油銷售網絡，但仍可能會受到市場開放所帶來的衝擊。

(5) **油氣儲量不確定性的風險** 本年度报告披露的石油、天然氣儲量等資料僅是按照一定評估方式獲得的估計數字，估計數字的可靠性取決於技術等多方面因素，涉及許多不确定因素，實際數據可能與這些估計數字有較大的差異。

(6) **生產經營風險和自然災害風險** 石化生產是一個易燃易爆易污染環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災害威脅的高風險行業。這些突發事件有可能會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對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傷害、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帶來重大經濟損失。本公司已經制訂實施了嚴格的HSE管理體系，盡最大努力規避各類風險的發生，同時本公司也參加了安保基金，但仍有可能會出現購買的保險不能足以全部彌補上述突發事件給本公司所帶來的經濟損失。

(7) **匯兌及匯率風險** 按現行的外匯條例，政府已解除了對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的控制，但資本項下的外匯交易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通過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或獲得用於資本支出外匯的能力。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的波動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產生一定影響。

承董事會命

陳同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各位股东：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财务部《关于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情况的说明，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度财务报告》、《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讨论通过了《二零零四年度监事会报告》和《二零零五年监事会工作计划》，书面通报了部分监事赴武汉石油和泰山石油巡视调研情况，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书面通报了部分监事赴西南分公司、销售西北分公司和川渝分公司巡视检查情况，并形成会议决议。

此外，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资本运作、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过程进行监督。



王作然先生，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通过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认为：二零零五年，中国石化遵循规范、严谨、诚信的经营准则，面对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而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调控、化工市场波动较大的市场形势，围绕「改革、调整、创新、发展」的方针，以市场为基础，以效益为中心，发挥整体优势，适时调整

经营策略，强化内部管理，优化生产运行，取得了生产总量持续做大、经营质量稳步提升、经济效益保持增长的较好业绩。

一是中国石化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全面落实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决议，对资本运作、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等重大事项及时决策。围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实施内控制度。董事会成员、总裁班子等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勤勉、诚信原则，认真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是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是本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报告数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991.15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5.58亿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为人民币8,325.32亿元，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409.20亿元。

四是本年度使用以前年度筹集资金人民币6.11亿元，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

三十日发行A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116.4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

五是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合规合法。报告期内对北京燕化、中国凤凰和镇海炼化上市子公司的整合基本完成或正在实施。上述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问题。

六是关联交易运作规范。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香港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问题。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点围绕内控制度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资产收购或置换、关联交易运作、财务预算执行等方面，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努力促进本公司二零零六年效益增长，维护股东的利益。

王作然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陈同海，57岁，中国石化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陈先生一九七六年九月东北石油学院采油工程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拥有石化行业管理和宏观经济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镇海石油化工总厂党委副书记、书记；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任浙江省宁波市常务副市长；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任浙江省计经委常务副主任；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任浙江省宁波市代市长；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浙江省宁波市市长；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陈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王基铭，63岁，中国石化副董事长。王先生一九六四年九月华东化工学院石油炼制专业毕业，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副厂长、代厂长、厂长；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任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兼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总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中国石化总裁；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牟书令，61岁，中国石化董事。牟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北京石油学院采油工程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副局长、局

长；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牟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副总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张家仁，61岁，中国石化董事、财务总监。张先生一九六六年七月合肥工业大学电机电器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在中国石化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镇海石油化工总厂副厂长、厂长；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副总裁，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兼任财务总监；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总监。

曹湘洪，60岁，中国石化董事。曹先生一九六七年七月南京化工学院高分子专业毕业，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化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兼任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副总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总工程师；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刘根元，60岁，中国石化董事。刘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上海科技大学放射化学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在中国石化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后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经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高坚，56岁，中国石化董事。高先生一九八二年九月北京政法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一九九二年七月国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在美国哈佛大学经济系进行博士后研究，高级经济师。高先生长期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和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济和金融管理经验。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先后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司长、国家债务管理司副司长；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先后任财政部国家债务管理司司长、条法司司长；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总经济师兼资金局局长、香港代表办事处首席代表；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助理兼资金局局长、香港代表办事处首席代表；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高先生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范一飞，42岁，中国石化董事。范先生一九九三年七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毕业，获经济学博士；二零零二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国际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助理，期间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三峡工程挂职锻炼，兼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范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陈清泰，68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一九六四年二月清华大学动力系毕业，研究员，教授。陈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和宏观经济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宏观经济管理经验。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总经理及董事长，兼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副主任；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兼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任第十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陈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柱国，56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是香港烟草有限公司(一家在亚太区的烟草制造商和分销商)主席。何先生亦是加拿大省政府退休基金、安大略市雇员退休金管理局合办的合营公司泛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负责计划泛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和管理策略。何先生为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的主席，并为中航兴业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两家公司均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何先生亦为全国政协常委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经济咨询顾问。何先生是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董，亦是北京大学名誉校董。何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万鹏，68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石先生一九六零年八月北方交通大学铁路运输管理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石先生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宏观经济管理经验。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一月，任国家经济委员会交通局副局长；自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任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技术协作局局长；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任国家计划委员会生产调度局局长；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副秘书长；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副主任；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中国纺织总会会长(正部长级)；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中国包装联合会会长；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石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佑才，64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一九六五年八月南京工业大学无机化工专业毕业，教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部门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业、经济、财政、会计管理工作经验。自一九六八年一月至一九八零年八月，先后任南通化肥厂技术员、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厂长；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一月，任南通地区工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二月，任南通地区计委副主任；一九八三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先后任南通市副市长、副书记、市长；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财政部副部长、党组成员(期间于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兼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曹耀峰，52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董事。曹先生一九七七年九月华东石油学院矿机专业大学普通班毕业，二零零一年六月石油大学(华东)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兼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曹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续)

董事有关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05年 在本公司 报酬总额 (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本 公司领薪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05	2004
陈同海	男	57岁	董事长	2003.4-2006.4	—	否	0	0
王基铭	男	63岁	副董事长	2003.4-2006.4	480	是	0	0
牟书令	男	61岁	董事	2003.4-2006.4	442	是	0	0
张家仁	男	61岁	董事、财务总监	2003.4-2006.4	455	是	0	0
曹湘洪	男	60岁	董事	2003.4-2006.4	455	是	0	0
刘根元	男	60岁	董事	2003.6-2006.4	—	否	0	0
高坚	男	56岁	董事	2004.5-2006.4	—	否	0	0
范一飞	男	42岁	董事	2003.4-2006.4	—	否	0	0
陈清泰	男	68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4-2006.4	27(袍金)	否	0	0
何柱国	男	56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4-2006.4	21(袍金)	否	0	0
石万鹏	男	68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4-2006.4	24(袍金)	否	0	0
张佑才	男	64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4-2006.4	21(袍金)	否	0	0
曹耀峰	男	52岁	职工代表董事	2003.4-2006.4	279	是	0	0

(2) 监事

王作然，55岁，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王先生一九九四年九月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具有丰富的石油行业管理经验。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监事会监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重庆，61岁，中国石化监事。张先生一九六七年七月中国科技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规划院副院长；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张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监事会监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王培军，60岁，中国石化监事。王先生一九七零年七月东北石油学院油气田工程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齐鲁石化公司党委副书记；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主任。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监事会监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王显文，61岁，中国石化监事。王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吉林大学化学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锦州石化公司副经理；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审计局局长；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监事会监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张保鉴，61岁，中国石化监事。张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山东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自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任岳阳石化总厂总会计师；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副主任，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兼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

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兼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主任兼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财务计划部主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张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康宪章，57岁，中国石化监事。康先生一九八八年三月北京市委党校函授走读部思想政治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任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中组部干部调配局副局级调研员；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煤炭工业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党委副书记；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中

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监察局副局长级纪检监察专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中国石化监察部副主任；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中国石化监察部主任。康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崔建民，73岁，中国石化独立监事。崔先生一九六二年十月中国人民大学计划专业毕业，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在财务、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自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八五年一月，任国家审计署工交审计局局长；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任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常务副审计长。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顾问。崔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李永贵，65岁，中国石化独立监事。李先生一九六五年七月山东财经学院财政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税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税务管理经验。自一九八五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任财政部税务总局副局长；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任国家税务局总经济师；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国家税务局副局长；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李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苏文生，49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苏先生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大学普通班毕业，二零零零年六月石油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

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北京设计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北京设计院党委书记；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西部新区勘探指挥部党工委常务副书记。苏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崔国旗，52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崔先生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毕业，一九九七年一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政工师。自二零零零年

二月起任中国石化燕山公司董事、工会主席；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执委；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能源化学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委；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任中国石化燕山公司党委副书记。崔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湘林，59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张先生一九七零年七月北京机械学院精密机械仪器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政工师。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中国石化扬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任中国石化扬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扬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张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有关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2005年在本公司 报酬总额 (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05	2004
王作然	男	55岁	监事会主席	2003.4-2006.4	—	否	0	0
张重庆	男	61岁	监事	2003.4-2006.4	—	否	0	0
王培军	男	60岁	监事	2003.4-2006.4	—	否	0	0
王显文	男	61岁	监事	2003.4-2006.4	—	否	0	0
张保鉴	男	61岁	监事	2003.4-2006.4	—	否	0	0
康宪章	男	57岁	监事	2003.4-2006.4	—	否	0	0
崔建民	男	73岁	独立监事	2003.4-2006.4	24(袍金)	否	0	0
李永贵	男	65岁	独立监事	2003.4-2006.4	24(袍金)	否	0	0
苏文生	男	49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3.4-2006.4	202	是	0	0
崔国旗	男	52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3.4-2006.4	154	是	0	0
张湘林	男	59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3.4-2006.4	181	是	0	0
张海潮	男	48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3.4-2005.11	194	是	0	0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天普，43岁，中国石化总裁。王先生一九八五年七月青岛化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一九九六年七月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二零零三年八月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具有较丰富的石化行业生产管理经验。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经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

章建华，41岁，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章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华东工学院石油炼制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化集团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经理。章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兼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王志刚，48岁，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王先生一九八二年一月华东石油学院采油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石油大学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二零零三年九月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地质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挂职)。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蔡希有，44岁，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蔡先生一九八二年八月抚顺石油学院石油加工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一九九零年十月中国工业科技管理大连培训中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经理；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常务副经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戴厚良，42岁，中国石化副总裁。戴先生一九八五年七月江苏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参加南京大学工商管理

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经理；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兼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戴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张海潮，48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张先生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舟山商业技工学校石油储运专业毕业，一九八五年七月吉林化工学院废润滑油再生工艺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参加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经济师。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任浙江石油总公司副总

经理；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浙江石油总公司总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经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张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陈革，43岁，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陈先生一九八三年七月大庆石油学院石油炼制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一九九六年七月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主任。陈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任期	2005年 在本公司 报酬总额 (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本 公司领薪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05	2004
王天普	男	43岁	总裁	2005.3-	462	是	0	0
章建华	男	41岁	高级副总裁	2005.3-	261	是	0	0
王志刚	男	48岁	高级副总裁	2005.3-	261	是	0	0
蔡希有	男	44岁	高级副总裁	2005.11-	260	是	0	0
戴厚良	男	42岁	副总裁	2005.11-	219	是	0	0
张海潮	男	48岁	副总裁	2005.11-	194	是	0	0
陈革	男	43岁	董事会秘书	2003.4-2006.4	202	是	0	0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因工作需要，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王基铭先生辞去中国石化总裁、牟书令先生辞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的申请。聘任王天普先生为中国石化总裁，聘任章建华先生、王志刚先生为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张家仁先生辞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

裁、曹湘洪先生辞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李春光先生辞去中国石化副总裁的申请。聘任蔡希有先生为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聘任戴厚良先生、张海潮先生为中国石化副总裁。

3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情况

请参照本报告重大事项第27项。

4 董事、监事之合约利益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概无董事或监事与以中国石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为一方订立致使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约。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参见本年报中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表格。

6 本公司员工情况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拥有员工364,528名。

员工业务部门结构如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勘探及开采	119,282	32.7
炼油	76,332	21.0
营销及分销	66,839	18.3
化工	93,990	25.8
科研及其他	8,085	2.2
合计	364,528	100

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81,332	49.7
销售人员	65,615	18.0
技术人员	45,026	12.4
财务人员	9,697	2.7
行政人员	29,891	8.2
其他人员	32,967	9.0
合计	364,528	100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3,958	1.1
大学	52,796	14.5
大专	74,173	20.3
中专	37,743	10.4
高中、技校及以下	195,858	53.7
合计	364,528	100

7 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36。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离退休人员共112,000人，并已全部参加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本养老金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

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总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审计师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704	100.00	7,608	9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04	100.00	11,498	1,75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化工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00	25,649	1,71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29,000	100.00	52,734	25,74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原油及天然气开采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2,253	50.00	4,226	(17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及合成树脂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1,950	82.05	业绩尚未公布	业绩尚未公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树脂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200	55.56	27,102	1,70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石油产品、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4	79.73	业绩尚未公布	业绩尚未公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104百万港币	72.40	2,837百万港币	169百万港币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	46.25	635	28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519	40.72	1,396	3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总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审计师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0	84.98	业绩尚未公布	业绩尚未公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2.00	9,985	(95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2,524	71.32	业绩尚未公布	业绩尚未公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875	70.85	业绩尚未公布	业绩尚未公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原油及天然气开采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00	93.51	2,113	22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有限公司	830	60.00	735	4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800	60.00	725	4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	85.00	969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间石化产品

以上所注明的总资产、净利润全部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列示。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上述所有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如将中国石化之全部子公司之资料列出过于冗长，故现时只将对中石化之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之子公司列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二零零五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二零零五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邮编：100738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卫
张京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A)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释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14,747	18,280
应收票据	5	7,143	7,812
应收账款	6	14,532	9,756
其他应收款	7	11,487	12,462
预付账款	8	5,051	4,828
存货	9	88,936	63,918
流动资产合计		141,896	117,05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人民币2,003百万元(2004年:人民币383百万元))	10	14,146	13,40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72,465	519,462
减:累计折旧		265,611	243,510
固定资产净值	11	306,854	275,95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6,234	5,816
固定资产净额		300,620	270,136
工程物资	12	555	430
在建工程	13	48,073	45,976
固定资产合计		349,248	316,54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	5,924	5,345
长期待摊费用	15	3,657	3,56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581	8,908
递延税项资产	16	5,701	4,166
资产总计		520,572	460,081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6,124	26,723
应付票据	18	23,243	30,797
应付账款	19	52,967	23,792
预收账款	20	14,086	8,605
应付工资		3,436	3,223
应付福利费		1,052	1,101
应交税金	21	5,262	6,741
其他应付款	22	1,830	1,519
其他应付款	23	24,161	26,459
预提费用	24	512	652
短期应付债券	27	9,921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15,198	14,298
流动负债合计		167,792	143,91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	103,492	94,087
应付债券	27	3,500	3,500
其他长期负债	28	782	820
长期负债合计		107,774	98,407
递延税项负债	16	—	198
负债合计		275,566	242,515
少数股东权益		29,383	31,216
股东权益			
股本	29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0	37,121	37,121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人民币13,514百万元(2004年:人民币9,558百万元))	31	34,028	26,116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94)	(713)
未分配利润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2005年的现金股利人民币7,803百万元(2004年:人民币6,936百万元))	40	58,366	37,124
股东权益合计		215,623	186,3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20,572	460,081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天普
总裁张家仁
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92页至第122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释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5,124	6,299
应收票据	5	1,334	1,597
应收账款	6	8,826	8,245
其他应收款	7	9,604	19,625
预付账款	8	4,118	4,358
存货	9	49,862	33,951
流动资产合计		78,868	74,07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人民币2,017百万元(2004年：人民币400百万元))	10	133,203	124,2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94,206	271,120
减：累计折旧		123,747	113,572
固定资产净值	11	170,459	157,54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4,191	4,038
固定资产净额		166,268	153,510
工程物资	12	555	93
在建工程	13	38,937	28,779
固定资产合计		205,760	182,38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	4,238	4,261
长期待摊费用	15	2,656	2,53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894	6,791
递延税项资产	16	3,203	3,708
资产总计		427,928	391,167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6,940	16,254
应付票据	18	19,077	21,589
应付账款	19	28,833	21,137
预收账款	20	12,491	6,106
应付工资		2,525	1,854
应付福利费		514	498
应交税金	21	2,075	3,170
其他应交款	22	527	442
其他应付款	23	22,914	34,156
预提费用	24	173	430
短期应付债券	27	9,921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12,144	11,506
流动负债合计		118,134	117,14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	89,113	82,332
应付债券	27	3,500	3,500
其他长期负债	28	315	438
长期负债合计		92,928	86,270
递延税项负债	16	—	16
负债合计		211,062	203,428
股东权益			
股本	29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0	37,797	37,797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人民币13,514百万元(2004年：人民币9,558百万元))	31	34,028	26,116
未分配利润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2005年的现金股利人民币7,803百万元(2004年：人民币6,936百万元))	40	58,339	37,124
股东权益合计		216,866	187,73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7,928	391,167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总裁

张家仁
董事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92页至第122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零零五年度

	注释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	799,115	590,632
减：主营业务成本		668,249	459,20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	17,152	16,203
主营业务利润		113,714	115,222
加：其他业务利润		839	1,102
减：营业费用		22,690	19,477
管理费用		23,330	23,167
财务费用	34	5,266	4,331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35	6,411	6,396
营业利润		56,856	62,953
加：投资收益	36	813	1,088
补贴收入	37	9,415	—
营业外收入		367	665
减：营业外支出	38	5,969	11,171
利润总额		61,482	53,535
减：所得税	39	18,903	16,060
少数股东损益		2,902	5,67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转回)		(119)	470
净利润		39,558	32,2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124	19,975
可供分配的利润		76,682	52,2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3,956	3,228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	3,956	3,228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8,770	45,794
减：分配普通股末期股利	40	6,936	5,202
分配普通股中期股利	40	3,468	3,468
年末未分配利润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2005年的现金股利人民币7,803百万元 (2004年：人民币6,936百万元))	40	58,366	37,124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总裁

张家仁
董事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零零五年度

	注释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	532,621	397,789
减：主营业务成本		480,866	336,08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	11,249	10,094
主营业务利润		40,506	51,606
加：其他业务利润		512	108
减：营业费用		14,672	13,055
管理费用		14,573	15,523
财务费用	34	3,539	2,770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35	5,052	4,951
营业利润		3,182	15,415
加：投资收益	36	51,646	39,374
补贴收入	37	6,584	—
营业外收入		224	377
减：营业外支出	38	3,967	7,879
利润总额		57,669	47,287
减：所得税	39	18,138	14,769
净利润		39,531	32,51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124	19,732
可供分配的利润		76,655	52,2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3,956	3,228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	3,956	3,228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8,743	45,794
减：分配普通股末期股利	40	6,936	5,202
分配普通股中期股利	40	3,468	3,468
年末未分配利润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7,803 百万元 (2004年：人民币 6,936 百万元))	40	58,339	37,124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总裁

张家仁
董事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92页至第122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505	712,682
收到的租金	387	368
收到的政府补助	9,41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	3,640
现金流入小计	978,879	716,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0,429)	(549,408)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5,629)	(6,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10)	(16,304)
支付的增值税	(27,928)	(25,961)
支付的所得税	(20,998)	(16,858)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17,288)	(16,0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4)	(15,104)
现金流出小计	(893,916)	(646,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84,963	70,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7	186
收到的股利	668	32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	315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1,462	2,2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	359
现金流入小计	3,443	3,39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031)	(66,693)
合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74)	(6,0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05)	(1,225)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65)	(1,932)
收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3,128)	(3,652)
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4,324)	—
现金流出小计	(79,127)	(79,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84)	(76,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9	1,008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9,875	3,47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50,557	391,832
合营公司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54	3,014
现金流入小计	564,515	399,3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7,432)	(377,8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365)	(13,538)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1,611)	(775)
现金流出小计	(576,408)	(392,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3)	7,158
汇率变动的影响	(22)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b) (2,636)	1,160

刊载于第92页至第122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零五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558	32,275
加：(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144)	2,050
计提的存货准备	82	433
固定资产折旧	30,845	30,766
无形资产摊销	986	4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51	4,628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7	8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损失	2,202	3,989
财务费用	5,266	4,331
乾井成本	2,992	2,976
投资收益	(890)	(843)
递延税项负债(减：资产)	(1,733)	(2,439)
存货的增加	(25,078)	(16,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56)	(4,2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303	6,911
少数股东损益	2,902	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63	70,13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745	16,38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381	15,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636)	1,160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总裁

张家仁
董事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92页至第122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度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438	474,149
收到的租金	273	201
收到的政府补助	6,584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	2,760
现金流入小计	655,224	477,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978)	(382,856)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991)	(5,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6)	(8,539)
支付的增值税	(13,623)	(13,460)
支付的所得税	(3,396)	(4,474)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11,372)	(10,3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1)	(17,851)
现金流出小计	(628,537)	(442,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26,687	34,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2	62
收到的股利	36,700	6,379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	178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184	60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	144
现金流入小计	37,278	7,36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167)	(41,4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927)	(3,156)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46)	(617)
收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3,128)	(3,652)
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4,324)	—
现金流出小计	(58,592)	(48,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4)	(4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9,875	3,47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8,381	255,218
现金流入小计	358,256	258,6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9,794)	(239,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872)	(11,737)
现金流出小计	(364,666)	(251,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	7,0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b) (1,037)	(294)

刊载于第92页至第122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续)

二零零五年度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531	32,518
加：(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448)	2,159
(冲回)/计提的存货准备	(17)	190
固定资产折旧	15,186	13,349
无形资产摊销	755	3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2	3,417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损失	1,681	2,555
财务费用	3,539	2,770
乾井成本	2,271	2,184
投资收益	(34,690)	(27,948)
递延税项负债(减：资产)	489	(2,198)
存货的增加	(16,356)	(6,5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2,853	(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97	12,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7	34,220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014	6,05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051	6,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037)	(294)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总裁

张家仁
董事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92页至第122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事务所」)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 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 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 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根据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新星」)的全部权益,作价人民币64.5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持有的38万吨乙烯生产装置及其下游装置的主营资产及相关的负债(「茂名乙烯资产」),作价人民币33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全资拥有的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炼油资产」),作价分别为人民币1.4亿元及人民币2.2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若干炼油、化工、催化剂及加油站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的负债(「收购资产」),作价人民币53.60亿元。进行这些收购的同时,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出售若干与油田井下作业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出售井下作业资产」),总作价人民币17.12亿元,因而须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价款为人民币36.48亿元。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

(a)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财会字[1995] 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的。

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主要子公司。子公司指本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占被投资公司50%以上(不含50%)权益性资本的公司,或本公司虽然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50%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只有在本公司对子公司占50%以上权益性资本或虽占其权益性资本不足50%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期间,其经营成果才反映在本集团的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作为独立项目计入合并会计报表内。对于资产及经营业绩均较小,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本公司并未将这些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权益法核算。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重大交易,包括集团内未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与其他投资者通过合同协议规定分享对被投资公司的控制权而形成的合营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按比例合并方法对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进行合并,即将在合营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中所占份额与本公司会计报表的类似项目逐行进行合并。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计价方法为历史成本法。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年末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账户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除与购建固定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参见注释2(i))外，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子公司的业绩按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平均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资产负债表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处理。

(e)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集团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f)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是首先通过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并根据相应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对其他无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及管理层认为合理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坏账计提比例是根据以往经验确定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是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及相应回收风险估计而计提的。对于金额较大的特殊应收款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需经管理层特别批准。

(g) 存货

除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外，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中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按原值减可预计陈旧准备列示。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盘存方法为永续盘存法。

(h)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进行调整。

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 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平均摊销，年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
- 初始投资成本低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如果是在财政部发布《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号)以前发生的，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10年平均摊销，年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财政部颁布财会[2003]10号以后发生的，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布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分配时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参见注释2(w))。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2(w))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或评估值减减值准备(参见注释2(w))计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值指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的资产价值。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置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在购建期间利用专门借款进行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有关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损益),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及建筑物	15-45年	3%-5%
油气资产	10-14年	0%-3%
厂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4-18年	3%
油库、储罐	8-14年	3%
加油站	25年	3%-5%

(j) 油气资产

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k)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2(w))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直线法摊销,合同或法律规定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较短者摊销。合同与法律均没有规定年限的,按10年摊销。

无形资产中包括油田勘探开采权。油田勘探开采权以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油田生产专营权的平均年限。

(l) 开办费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

(m)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发行时实际收到的价款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计提。

(n)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他所有其他货物的收入在买方已接收产品及在拥有权及产权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或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确定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则不予确认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当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劳务的完成程度按已完工作的进度于提供劳务的期间内确认收入。假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资金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o)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

当年应交所得税按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是按债务法计算所做出的准备。该法是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递延税项，即对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计算递延税项。

预期可在未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亏损(在同一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将用来抵销递延税项负债。当与递延税项资产相关的税务利益预计不能实现时，该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净额将相应减少至其预期可实现数额。

(p) 借款费用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有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q)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r)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s)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按实际支出成本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t)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u)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日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v)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政府组织安排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率向退休计划供款。上述供款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按供款计划缴款后，本集团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w)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各项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价值会减低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价值即为资产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本集团按单项项目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并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已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了资本公积后，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首先冲减该投资初始确认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减值损失超过该资本公积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便会转回，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高于假如资产没有计提资产减值情况下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时，首先转回原确认减值损失时计入损益的部分，然后再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

(x) 关联方

如果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y)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集团便会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3 税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和增值税。

所得税税率为33%，部分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277.6元及每吨柴油人民币117.6元。

资源税税率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为每吨原油人民币8至30元及每千立方米天然气2至15元，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为每吨原油人民币14至30元及每千立方米天然气人民币7至15元。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享受税务优惠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分、子及合营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方勘探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批到海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制企业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批到海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制企业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两免三减半	外商投资企业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两免三减半	外商投资企业

4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05年			2004年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207			11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229			12,621
美元	76	8.0702	616	96	8.2765	795
港币	63	1.0403	66	47	1.0637	50
日元	277	0.0687	19	220	0.0797	18
欧元	2	9.5797	21	1	11.2627	10
			10,158			13,609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4,588			4,657
美元	—	8.0702	1	2	8.2765	14
货币资金合计			14,747			18,280

4 货币资金(续)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2			10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075			4,892
美元	1	8.0702	10	1	8.2765	6
			3,097			5,005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2,026			1,280
美元	—	8.0702	1	2	8.2765	14
货币资金合计			5,124			6,299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5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6,252	5,026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	3,049	2,349	518	858
应收联营公司	572	89	10	19
应收合营公司	505	—	229	—
其他	13,546	10,989	4,136	5,179
	17,672	13,427	11,145	11,082
减：坏账准备	3,140	3,671	2,319	2,837
合计	14,532	9,756	8,826	8,24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3,671	3,185	2,837	2,299
本年增加	328	931	186	708
本年冲回	(503)	(85)	(424)	(37)
本年核销	(356)	(360)	(280)	(133)
于12月31日余额	3,140	3,671	2,319	2,837

6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5年				2004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4,320	81.0	49	0.3	9,546	71.1	390	4.1
一至两年	279	1.6	101	36.2	308	2.3	83	26.9
两至三年	158	0.9	115	72.8	527	3.9	361	68.5
三年以上	2,915	16.5	2,875	98.6	3,046	22.7	2,837	93.1
合计	17,672	100.0	3,140		13,427	100.0	3,671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8,721	78.1	45	0.5	8,103	73.1	275	3.4
一至两年	164	1.5	52	31.7	193	1.8	66	34.2
两至三年	95	0.9	70	73.7	334	3.0	251	75.1
三年以上	2,165	19.5	2,152	99.4	2,452	22.1	2,245	91.6
合计	11,145	100.0	2,319		11,082	100.0	2,837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应收账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广东南华石油有限公司	921	5.2
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697	3.9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30	1.9
SK株式会社	232	1.3
中化新加坡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216	1.2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应收账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巴陵石油化工岳阳石油化工总厂	393	2.9
青岛石油化工厂	379	2.8
越南工业油总公司	311	2.3
英国辉宝公司	294	2.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48	1.8

除注释41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7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1,740	11,004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	3,059	6,135	2,708	5,616
应收联营公司	521	308	501	260
其他	11,419	9,515	7,855	6,168
	14,999	15,958	12,804	23,048
减：坏账准备	3,512	3,496	3,200	3,423
合计	11,487	12,462	9,604	19,6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3,496	2,348	3,423	1,967
本年增加	446	1,245	176	1,514
本年冲回	(415)	(41)	(386)	(26)
本年核销	(15)	(56)	(13)	(32)
于12月31日余额	3,512	3,496	3,200	3,423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4年			
	2005年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9,167	61.1	15	0.2	8,577	53.8	14	0.2
一至两年	676	4.5	33	4.9	485	3.0	17	3.5
两至三年	447	3.0	338	75.6	3,549	22.2	430	12.1
三年以上	4,709	31.4	3,126	66.4	3,347	21.0	3,035	90.7
合计	14,999	100.0	3,512		15,958	100.0	3,496	

	本公司				2004年			
	2005年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7,127	55.7	5	0.1	16,168	70.1	12	0.1
一至两年	491	3.8	19	3.9	923	4.0	592	64.1
两至三年	748	5.8	622	83.1	2,620	11.4	48	1.8
三年以上	4,438	34.7	2,554	57.5	3,337	14.5	2,771	83.0
合计	12,804	100.0	3,200		23,048	100.0	3,423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往来款	1,507	10.0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往来款	375	2.5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	1.4
宁波太一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2	1.3
青岛齐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	1.0

7 其他应收款(续)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往来款	2,502	15.7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9	1.4
中国瑞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	1.2
安徽金宇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	0.8
安徽合巢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	0.7

除注释41中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往来款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8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内。

除注释41中所列示外,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账款。

9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53,350	32,581	25,471	14,544
在产品	9,422	8,341	4,659	3,605
产成品	23,163	20,804	17,980	15,163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893	3,098	2,061	1,033
	89,828	64,824	50,171	34,345
减: 存货跌价准备	892	906	309	394
	88,936	63,918	49,862	33,951

以上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产成品及零配件的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906	519	394	226
本年增加	262	621	64	314
本年销售转出	(180)	(188)	(81)	(124)
跌价准备冲销	(96)	(46)	(68)	(22)
于12月31日余额	892	906	309	394

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成本分别为人民币6,833.75亿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4,737.24亿元)及人民币4,885.92亿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3,432.69亿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上市股票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票及 其他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投资差额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790	12,589	383	(353)	13,409
本年增加投资	—	2,942	1,820	—	4,762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81	754	—	—	835
长期股权投资转作合营公司	—	(3,516)	—	—	(3,516)
应/已收股利	(48)	(407)	—	—	(455)
本年处置投资	—	(715)	—	—	(715)
本年摊销	—	—	(200)	—	(200)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26	26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823	11,647	2,003	(327)	14,146

本公司

	上市股票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票及 其他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投资差额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49,731	74,235	400	(155)	124,211
本年增加投资	—	9,821	1,818	—	11,639
重新分类	(6,856)	6,856	—	—	—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8,371	26,444	—	—	34,815
应/已收股利	(2,682)	(34,404)	—	—	(37,086)
本年处置投资	—	(227)	—	—	(227)
本年摊销	—	—	(201)	—	(201)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52	52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48,564	82,725	2,017	(103)	133,203

投资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353	271	155	160
本年增加	77	96	14	2
本年出售转出	(17)	(8)	—	(2)
减值准备冲销	(86)	(6)	(66)	(5)
于12月31日余额	327	353	103	155

于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股权投资乃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活动和业务的中国企业中的权益，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50%以上权益但投资金额较小或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投资为本公司在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中的投资。主要子公司情况见注释42。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上市股票投资(联营公司)分析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百万股	占被投资 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2005年	按权益法	2005年	200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初始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核算 调整数 人民币百万元	应/已收 股利 人民币百万元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市价*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公司	法人股	96	26.33%	223	461	62	(29)	494	722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6	38.68%	124	329	19	(19)	329	547
					790	81	(48)	823	

* 市价资料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非上市股票及其他股权投资(包括联营公司)分析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期限	占被投资 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2005年	本年增 加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按权益法核 算调整数 人民币百万元	应/已收 股利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1月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i)(ii)	1,205	—	40%	1,311	—	262	(56)	1,517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ii)	1,102	—	29%	—	1,102	—	—	1,102
上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i)(ii)	300	—	30%	912	—	241	(195)	958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ii)	608	30年	38%	651	—	10	(2)	659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ii)	438	—	50%	468	—	41	—	509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ii)	190	20年	50%	251	—	41	(39)	253
湖南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i)(ii)	215	—	49%	218	—	5	(2)	221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	—	8%	—	200	—	—	200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i)(ii)	174	30年	50%	—	174	3	—	177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36	—	11%	136	—	—	—	136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ii)	74	20年	50%	110	24	40	(48)	126

(i) 该等公司为本公司的主要联营公司。

(ii) 该等公司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以上长期股权投资并没有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且无个别重大的股权投资差额。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二零零四年:7%)及61%(二零零四年:66%)。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主要是二零零五年度收购北京燕化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该股权投资差额按10年平均摊销,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为人民币10.41亿元。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5年1月1日	170,457	117,063	64,775	163,075	4,092	519,462
本年增加	151	172	934	307	150	1,714
从在建工程转入	22,094	8,066	13,687	18,370	381	62,598
并入合营公司	—	—	—	1,315	—	1,315
重分类	(157)	(432)	204	289	96	—
处理变卖	(3,419)	(2,860)	(2,927)	(3,173)	(245)	(12,624)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189,126	122,009	76,673	180,183	4,474	572,465
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	86,550	56,614	11,657	87,282	1,407	243,510
本年折旧	11,217	6,913	2,986	9,447	282	30,845
重分类	(78)	(214)	78	160	54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2,948)	(2,153)	(1,245)	(2,204)	(194)	(8,744)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94,741	61,160	13,476	94,685	1,549	265,611
账面净值：						
2005年12月31日	94,385	60,849	63,197	85,498	2,925	306,854
2004年12月31日	83,907	60,449	53,118	75,793	2,685	275,952

本公司—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5年1月1日	61,025	87,893	61,413	57,719	3,070	271,120
本年增加	151	113	267	38	120	689
从在建工程转入	13,213	5,676	9,033	2,063	371	30,356
转至子公司	—	—	(577)	—	—	(577)
重分类	(130)	(176)	276	(2)	32	—
处理变卖	(1,781)	(1,546)	(2,864)	(978)	(213)	(7,382)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72,478	91,960	67,548	58,840	3,380	294,206
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	26,483	42,803	11,117	32,112	1,057	113,572
本年折旧	4,559	4,688	2,873	2,886	180	15,186
转至子公司	—	—	(66)	—	—	(66)
重分类	(65)	(49)	99	(1)	16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1,631)	(1,181)	(1,214)	(734)	(185)	(4,945)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29,346	46,261	12,809	34,263	1,068	123,747
账面净值：						
2005年12月31日	43,132	45,699	54,739	24,577	2,312	170,459
2004年12月31日	34,542	45,090	50,296	25,607	2,013	157,548

11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及 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运输工具 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5年1月1日	47,107	151,945	59,963	260,447	519,462
本年增加	730	64	228	692	1,714
从在建工程转入	2,462	20,985	13,521	25,630	62,598
并入合营公司	469	—	—	846	1,315
重分类	(406)	(802)	650	558	—
处理变卖	(1,044)	(2,251)	(2,145)	(7,184)	(12,624)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49,318	169,941	72,217	280,989	572,465
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	19,988	77,666	10,493	135,363	243,510
本年折旧	1,778	10,593	2,878	15,596	30,845
重分类	(98)	(430)	153	375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538)	(1,933)	(786)	(5,487)	(8,744)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21,130	85,896	12,738	145,847	265,611
账面净值:					
2005年12月31日	28,188	84,045	59,479	135,142	306,854
2004年12月31日	27,119	74,279	49,470	125,084	275,952

本公司—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及 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运输工具 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5年1月1日	25,187	53,307	56,824	135,802	271,120
本年增加	132	64	174	319	689
从在建工程转入	989	12,266	9,033	8,068	30,356
转至子公司	(9)	—	(529)	(39)	(577)
重分类	(469)	(551)	651	369	—
处理变卖	(552)	(944)	(2,097)	(3,789)	(7,382)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25,278	64,142	64,056	140,730	294,206
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	9,672	24,299	10,116	69,485	113,572
本年折旧	1,046	4,193	2,488	7,459	15,186
转至子公司	(3)	—	(41)	(22)	(66)
重分类	(111)	(309)	154	266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275)	(825)	(774)	(3,071)	(4,945)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10,329	27,358	11,943	74,117	123,747
账面净值:					
2005年12月31日	14,949	36,784	52,113	66,613	170,459
2004年12月31日	15,515	29,008	46,708	66,317	157,548

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已由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财政部审核(注释1)。评估增值为人民币290.93亿元，减值为人民币32.1亿元，净增值为人民币258.83亿元，已计入本集团一九九九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11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于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中国石化新星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为人民币5.41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二零零一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茂名乙烯资产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茂名乙烯资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减值为人民币0.86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二零零三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的炼油资产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炼油资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为人民币0.82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二零零三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炼油、化工、催化剂及加油站资产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收购资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为人民币4.92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人民币0.83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1.23亿元)及人民币0.10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0.10亿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783	64	1,769	3,200	5,816
本年计提	60	—	366	1,425	1,851
本年冲销	—	(53)	(865)	(515)	(1,433)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843	11	1,270	4,110	6,234

本公司—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720	13	1,737	1,568	4,038
本年计提	60	—	351	671	1,082
本年冲销	—	(2)	(847)	(80)	(929)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780	11	1,241	2,159	4,191

本集团—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及 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运输工具 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331	783	1,249	3,453	5,816
本年计提	79	60	261	1,451	1,851
本年冲销	(59)	—	(593)	(781)	(1,433)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351	843	917	4,123	6,234

11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及 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运输工具 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184	720	1,249	1,885	4,038
本年计提	21	60	261	740	1,082
本年冲销	(51)	—	(575)	(303)	(929)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154	780	935	2,322	4,191

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团化工业务分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4.25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27.47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经营和生产成本升高，并且预计无法以提升销售价格弥补而导致的。

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团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66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17.69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主要与若干于本年内关闭的加油站相关。在计量减值准备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出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资料作出比较。

二零零五年度，由于本集团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在部分小规模油田钻探不成功以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而发生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0.60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0.98亿元)。这些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所确定。油气定价为决定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因素之一，并影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

于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12 工程物资

于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为在建工程尚未领用的材料(如钢材、铜材)之实际成本。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9,262	8,215	13,451	13,535	1,513	45,976
本年增加	25,894	14,036	10,192	9,003	1,014	60,139
合营公司的增加	814	—	—	1,830	—	2,644
并入合营公司	—	—	—	5,461	—	5,461
乾井成本冲销	(2,992)	—	—	—	—	(2,992)
转入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22,094)	(8,066)	(13,687)	(18,927)	(381)	(63,155)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10,884	14,185	9,956	10,902	2,146	48,073

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3.3%至6.6%(二零零四年：3.1%至6.0%)。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的合营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人民币28.88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20.53亿元)及人民币5.04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81.71亿元)。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2005年		2005年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资金来源	2005年 12月31日累计 资本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预算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仪征至长岭原油管道工程	4,820	893	2,994	3,887	81%	贷款及自筹资金	45
100万吨乙烯改扩建工程	7,494	509	2,008	2,517	34%	贷款及自筹资金	33
加工中东含硫原油及生产清洁燃料配套工程	4,438	350	2,100	2,450	55%	贷款及自筹资金	14
朝阳广场工程	2,800	906	200	1,106	40%	自筹资金	—
煤代油技术改造	1,256	603	468	1,071	85%	贷款及自筹资金	29

本公司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6,607	6,759	9,941	3,978	1,494	28,779
本年增加	16,528	12,119	7,445	5,778	915	42,785
乾井成本冲销	(2,271)	—	—	—	—	(2,271)
转入固定资产	(13,213)	(5,676)	(9,033)	(2,063)	(371)	(30,356)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7,651	13,202	8,353	7,693	2,038	38,937

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3.3%至6.6%(二零零四年：3.1%至6.0%)。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电脑软件 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生产技术 专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油田勘探 开采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05年1月1日	852	2,286	3,163	635	6,936
本年增加	183	660	—	1,134	1,977
处理变卖	(2)	—	—	(166)	(168)
其他减少	—	—	—	(287)	(287)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1,033	2,946	3,163	1,316	8,458
累计摊销：					
2005年1月1日	185	841	468	97	1,591
本年摊销	490	315	117	64	986
处理无形资产冲回摊销	(2)	—	—	(26)	(28)
其他减少	—	—	—	(15)	(15)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673	1,156	585	120	2,534
账面净值：					
2005年12月31日	360	1,790	2,578	1,196	5,924
2004年12月31日	667	1,445	2,695	538	5,345

除油田勘探开采权外，以上无形资产均是从第三方购入。油田勘探开采权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按其油田探明储量确认的。油田勘探开采权摊销年限为27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4年至40年。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田勘探开采权剩余摊销年限为22年。

本公司

	电脑软件 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生产技术 专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油田勘探 开采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05年1月1日	671	1,316	3,163	421	5,571
本年增加	155	2	—	713	870
处理变卖	(1)	—	—	(163)	(164)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825	1,318	3,163	971	6,277
累计摊销：					
2005年1月1日	120	673	468	49	1,310
本年摊销	467	130	117	41	755
处理变卖	(1)	—	—	(25)	(26)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586	803	585	65	2,039
账面净值：					
2005年12月31日	239	515	2,578	906	4,238
2004年12月31日	551	643	2,695	372	4,261

除油田勘探开采权外，以上无形资产均是从第三方购入。油田勘探开采权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按其油田探明储量确认的。油田勘探开采权摊销年限为27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4年至40年。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田勘探开采权剩余摊销年限为22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6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负债		净额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900	2,524	—	—	3,900	2,524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1,642	1,566	—	(198)	1,642	1,368
亏损的税项价值	128	66	—	—	128	66
其他	31	10	—	—	31	10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5,701	4,166	—	(198)	5,701	3,968

本公司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负债		净额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635	2,245	—	—	1,635	2,245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1,553	1,457	—	(16)	1,553	1,441
其他	15	6	—	—	15	6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3,203	3,708	—	(16)	3,203	3,692

17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15,392	20,009	3,094	10,52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借款	732	6,714	3,846	5,727
合计	16,124	26,723	6,940	16,254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4.0% (二零零四年：3.9%) 及3.2% (二零零四年：4.0%)。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除注释41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于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1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5年		2004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三个月以内	40,932	77.3	12,868	54.1
三个月至六个月	10,542	19.9	9,110	38.3
六个月以上	1,493	2.8	1,814	7.6
合计	52,967	100.0	23,792	100.0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三个月以内	22,129	76.7	13,462	63.7
三个月至六个月	5,792	20.1	6,183	29.3
六个月以上	912	3.2	1,492	7.0
合计	28,833	100.0	21,137	100.0

除注释41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于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

20 预收账款

除注释41中列示外，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账款。

于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21 应交税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增值税	(2,240)	(1,119)	(1,796)	(1,377)
消费税	1,348	1,443	1,031	1,146
所得税	5,029	5,391	2,494	3,142
营业税	45	99	25	37
其他税金	1,080	927	321	222
合计	5,262	6,741	2,075	3,170

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除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按15%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以及本公司部分合营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务优惠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法定税率计算中国应交所得税额。

22 其他应交款

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交款余额主要为矿产资源补偿费及教育费附加。

23 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除注释41中列示外，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4 预提费用

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预提费用余额主要为预提的利息费用、修理费用、技术开发费及其他生产费用。

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11,952	8,500	9,694	6,247
—日元借款	615	805	615	798
—美元借款	2,206	2,841	1,710	2,341
—欧元借款	24	28	24	28
—港币借款	82	3	—	—
	14,879	12,177	12,043	9,414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82	—	—	—
—美元借款	111	—	—	—
	193	—	—	—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22	88	—	61
—美元借款	4	33	1	31
	26	121	1	9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借款	100	2,000	100	2,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总额	15,198	14,298	12,144	11,506

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26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8%不等，在2013年或以前到期	59,769	52,227	54,792	45,233
日元借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6%至5.8%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3,394	4,562	3,394	4,556
美元借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4%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5,056	7,729	3,571	5,278
欧元借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为6.7%，在2010年或以前到期	117	165	117	165
港币借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浮动年利率即香港最优惠利率加0.8%至1.1%，在2007年到期	94	5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879	12,177	12,043	9,414
长期银行借款		53,551	52,511	49,831	45,818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减10%，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5,710	2,415	—	—
美元借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伦敦商业银行同业拆息加0.4%至0.7%，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4,296	2,048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3	—	—	—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借款		9,813	4,463	—	—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0%不等，在2008年或以前到期	170	359	37	200
美元借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2.0%不等，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51	110	34	8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6	121	1	92
长期其他借款		195	348	70	19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免息，在2020年到期	35,561	35,561	35,561	35,561
人民币借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5.0%至5.2%，在2009年或以前到期	4,401	3,204	3,751	2,75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00	2,000	100	2,00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39,862	36,765	39,212	36,317
合营公司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下浮10%，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71	—	—	—
合营公司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71	—	—	—
		103,492	94,087	89,113	82,332

26 长期借款(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18,787	15,886	16,420	12,363
两年至五年	39,142	36,041	34,771	31,279
五年以上	45,563	42,160	37,922	38,690
长期借款总额	103,492	94,087	89,113	82,332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第三方抵押借款分别为人民币0.35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0.40亿元)及人民币0.13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0.09亿元)。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第三方质押借款为人民币38.99亿元(二零零四年：无)。其他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除注释41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27 应付债券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融资券 实际年利率为2.54%，在2006年4月到期(i)	9,921	—
公司债券 固定年利率为4.61%，在2014年2月到期(ii)	3,500	3,500

(i)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票面总额共计人民币100亿元的半年期短期融资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债券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8.75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2.54%并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到期。

(ii)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1%，每年付息一次。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预提费用。

28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余额主要是为未来拆除和处理油气资产及恢复环境相关的费用准备及专项科研应付款。

29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67,121,951,000股内资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67,122	67,122
16,780,488,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6,780	16,780
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800	2,800
	86,702	86,702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详见注释1)。

依据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向全球首次招股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亦透过这次全球首次招股配售1,678,049,000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另外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上述实收股本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KPMG-C(2000) CV No.0007、KPMG-C(2001) CV No.0002及KPMG-C(2001) CV No.0006。

30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37,121	36,852	37,797	36,852
国家项目投资补助(i)	—	269	—	269
股权投资准备(ii)	—	—	—	676
于12月31日余额	37,121	37,121	37,797	37,797

- (i) 本集团二零零四年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发改投资[2004]1248号文《关于下达2004年第一批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国债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接受国家项目投资补助，总额为人民币2.69亿元。该款项用作购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
- (ii)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以若干非现金资产以评估价值对若干新成立的子公司作投资款，这些非现金资产的评估值与其账面值的差异(即应享有这些子公司股东权益份额高于对其初始投资成本之差额)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该股权投资准备已在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中抵销。

31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盈 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币百万元	任意盈 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余额	6,330	6,330	7,000	19,660
利润分配	3,228	3,228	—	6,456
于2004年12月31日余额	9,558	9,558	7,000	26,116
于2005年1月1日余额	9,558	9,558	7,000	26,116
利润分配	3,956	3,956	—	7,912
于2005年12月31日余额	13,514	13,514	7,000	34,028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公积；
- (b) 提取净利润的5%-10%计入法定公益金；及
- (c) 提取法定盈公积及法定公益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公积。

32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注释46中列示。

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21.15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586.91亿元)，占本集团全部收入总额的8%(二零零四年：10%)。

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12,430	11,847	8,932	7,9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5	2,505	1,297	1,261
教育费附加	1,305	1,243	658	624
资源税	634	452	201	114
营业税	208	156	161	114
合计	17,152	16,203	11,249	10,094

34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7,166	4,909	4,596	3,06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01	327	455	231
净利息支出	6,565	4,582	4,141	2,836
利息收入	(382)	(359)	(123)	(144)
汇兑损失	79	167	17	130
汇兑收益	(996)	(59)	(496)	(52)
合计	5,266	4,331	3,539	2,770

35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255	216	76	8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00)	(186)	(201)	(157)
投资减值准备	(77)	(96)	(1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835	1,154	51,785	39,449
合计	813	1,088	51,646	39,374

37 补贴收入

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团收到中国财政部的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的现金政府补助人民币94.15亿元(二零零四年：无)。对收到该政府补助并无附加的未满足条件和其他或有事项，并且没有保证本集团将来会继续获得相关补助。

38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422	4,304	1,826	2,7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51	4,628	1,082	3,417
罚款及赔偿金	160	280	149	273
捐赠支出	203	275	144	91
减员费用(注)	369	919	119	745
其他	964	765	647	620
合计	5,969	11,171	3,967	7,879

注：二零零五年度，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对共约7,000名员工承担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3.69亿元。

二零零四年度，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以及由于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资产和出售井下作业资产，本集团对共约24,000名员工承担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9.19亿元。

39 所得税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中国所得税准备	20,159	18,405	17,137	16,815
递延税项	(1,733)	(2,439)	489	(2,198)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77	94	512	152
合计	18,903	16,060	18,138	14,769

40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议本公司派发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78.03亿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b) 本年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4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0.04元)，共人民币34.68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34.68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派发二零零四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共人民币69.36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派发二零零三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共人民币52.02亿元。

4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主营业务：石油加工、石油化工综合利用、石油产品业务；包括油田气、液化石油气等为原料的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和合成纤维单体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陈同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49.12亿元

上述注册资本二零零五年度无变化。

二零零五年度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67.9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3%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四川维尼纶厂
 南京化工厂
 清江石化厂
 保定石化厂
 巴陵石化岳阳石化总厂
 天津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青岛石油化工厂
 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南华石油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4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本集团的合营公司及合营实体：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渤海湾埕岛西A区块油田

(c)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和经常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释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95,123	72,015
采购	(ii)	48,454	40,911
储运	(iii)	1,959	2,003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17,001	14,446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0,653	9,123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1,790	1,776
经营租赁费用	(vii)	3,213	3,365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48	41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	(ix)	9	10
利息收入	(x)	52	59
利息支出	(xi)	994	622
(提取)/存放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xii)	(82)	407
(偿付)/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ii)	(4,714)	3,787

以上所列示为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

于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别子公司作出银行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注释：

- (i) 货品销售是指产成品销售如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这些交易是指所提供的运输及仓储服务，如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是指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作为维持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
- (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为现行储蓄存款利率。
- (xi)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 (xii) 于有关年度曾经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取/存放存款。
- (xi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二零零五年度按月算术平均余额计算的算术平均余额为人民币425.18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426.96亿元)。

4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营运业绩造成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协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土地和建筑物每年的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25.57亿元和人民币5.68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本集团会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维持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协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e)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d) 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4,589	4,671
应收账款	—	—	4,126	2,438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507	2,502	1,986	3,391
应付账款	—	—	3,005	1,527
预收账款	—	—	1,726	1,218
其他应付款	986	4,851	4,432	4,828
短期借款	—	—	732	6,714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40,033	38,765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1亿元。

42 主要子公司资料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国经营的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均纳入合并范围。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以外，下列子公司均在中国注册成立。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704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燕化」)(i)	3,404	100.00	制造化工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29,000	100.00	原油及天然气开采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ii)	2,253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1,950	82.05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0	55.56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 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4	79.73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104	72.40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i)	147	46.25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ii)	519	40.72	制造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30	84.98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ii)	4,000	42.00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24	71.32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875	70.85	原油及天然气开采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	93.51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30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800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	8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i) 年度内本集团收购北京燕化全部的1,012,000,000股H股，即约占其29.99%的已发行股本。

(i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业绩，因为本公司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43 主要合营公司资料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合营公司及合营实体列示如下：

合营公司名称	注册股本/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 子公司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901,440,964元	30.00	2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93,000,000元	30.00	1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45,588,700元	50.00	—	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
渤海湾埕岛西A区块油田	—	—	43.00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44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上调。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3,593	3,452	3,424	3,272
一至两年	3,442	3,343	3,363	3,237
两至三年	3,388	3,278	3,319	3,213
三至四年	3,357	3,245	3,292	3,188
四至五年	3,353	3,225	3,290	3,170
五年后	95,176	97,527	93,601	95,968
合计	112,309	114,070	110,289	112,048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已授权及已订约	71,666	43,001
已授权但未订约	84,213	60,173
	155,879	103,174
合营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2,160	3,157
已授权但未订约	60	2,088
	2,220	5,245
本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55,496	28,143
已授权但未订约	45,938	37,619
	101,434	65,762

这些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兴建油库及加油站和对本集团的投资及联营公司的权益的资本性支出。

44 承诺事项(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55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二零零五年度支付的款项约为人民币2.08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1.89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07	90	74	60
一至两年	112	120	81	85
两至三年	59	75	49	47
三至四年	67	67	58	55
四至五年	56	74	49	64
五年后	239	279	108	143
合计	640	705	419	454

45 或有事项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b)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	—	—	2,583	2,65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79	4,828	11,986	12,059
合计	79	4,828	14,569	14,715

本公司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公司并无对有关担保的或有损失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至今没有为环保补救发生重大的支出、现时没有参与任何环保补救工作及没有为与业务有关的环保补救计提任何准备。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极有可能更为严格地执行适用的法规，并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著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的不同；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估计这些将来可能发生的费用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现行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团须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4.93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2.48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46 分行业资料

本集团有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故并未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见注释2)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19,862	16,109
分部间销售	84,423	59,914
	104,285	76,023
炼油		
对外销售	82,810	71,333
分部间销售	386,456	281,215
	469,266	352,548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459,292	342,840
分部间销售	3,172	2,831
	462,464	345,671
化工		
对外销售	160,783	112,078
分部间销售	12,199	10,040
	172,982	122,118
其他		
对外销售	76,368	48,272
分部间销售	44,897	30,873
	121,265	79,145
抵销分部间销售	(531,147)	(384,873)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799,115	590,632
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勘探及生产	40,118	36,073
炼油	477,843	340,360
营销及分销	427,308	306,309
化工	149,431	96,994
其他	118,152	78,410
抵销分部间销售成本	(527,451)	(382,736)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685,401	475,410
主营业务利润		
勘探及生产	59,732	37,997
炼油	(7,838)	12,005
营销及分销	35,156	39,362
化工	23,551	25,123
其他	3,113	735
合并主营业务利润	113,714	115,222

4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团宣布对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的私有化建议。镇海炼化是本集团其中一家非全资子公司，本集团持有其约71.3%之股权。根据该建议，本集团将收购镇海炼化所有共723,754,468股H股的股份，即占镇海炼化约28.7%之股权，每股作价港币10.60元。本集团须以现金支付约港币77.62亿元的收购价款。根据镇海炼化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H股股东同意按上述价格出售其持有镇海炼化的股份予本集团。

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团宣布对本集团之非全资子公司及一家联营公司，即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公司的要约收购建议。本集团分别持有其约82%、85%、71%和26%之股权。根据该建议，本集团将收购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公司其余非由本集团持有之股权。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该收购已获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本集团须以现金支付约人民币142.47亿元的收购价款。

48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422	4,304
减员费用	369	919
捐赠支出	203	275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	(2)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757	38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115)	(322)
补贴收入	(9,415)	—
相应税项调整	2,245	(1,833)
合计	(4,559)	3,721

49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于第124页至第163页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董事及核数师的责任

董事的责任须编制真实和公允的财务报表。在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时，董事必须贯彻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作出审慎及合理的判断和估计，并说明任何重大背离现行会计准则的原因。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财务报表提出独立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意见的基础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亦包括评估董事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所作的主要估计及判断、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公司及贵集团的具体情况，以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这些会计政策。

我们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是以取得一切我们认为必须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就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在提出意见时，我们亦已衡量财务报表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建立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的财务报表均真实和公允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适当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中国，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5年 人民币	2004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799,115	597,197
其他经营收入	4	24,002	22,586
		823,117	619,783
其他收入	5	9,415	—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653,056)	(443,590)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6	(33,709)	(31,843)
折旧、耗减及摊销		(31,413)	(32,342)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6,411)	(6,396)
职工费用	7	(18,483)	(18,634)
减员费用	8	(369)	(919)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9	(17,152)	(16,324)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10	(5,125)	(6,666)
经营费用合计		(765,718)	(556,714)
经营收益		66,814	63,069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11	(5,920)	(4,583)
利息收入		382	374
汇兑亏损		(79)	(223)
汇兑收益		996	61
融资成本净额		(4,621)	(4,371)
投资收益		178	111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857	797
除税前利润		63,228	59,606
所得税	12	(19,388)	(17,815)
本年度利润		43,840	41,791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0,920	36,019
少数股东		2,920	5,772
本年度利润		43,840	41,791
应付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股利:	16		
年内已宣派的中期股利		3,468	3,468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建议期末股利		7,803	6,936
		11,271	10,404
每股基本净利润	17	0.47	0.42

第130页至第16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5年 人民币	2004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8	314,573	284,123
在建工程	19	48,267	46,185
投资	21	2,926	2,538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2	9,217	10,222
递延税项资产	28	6,072	4,558
预付租赁		1,908	75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24	9,067	5,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030	354,323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745	16,381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002	1,899
应收账款	25	14,532	9,756
应收票据	25	7,143	7,812
存货	26	89,474	64,329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7	19,395	20,094
流动资产合计		145,291	120,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9	40,411	32,30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9	832	8,714
应付账款	30	52,967	23,792
应付票据	30	23,243	30,79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1	48,167	45,276
应付所得税		5,029	5,391
流动负债合计		170,649	146,277
流动负债净额		(25,358)	(26,006)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66,672	328,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9	67,059	60,82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9	39,933	36,765
递延税项负债	28	5,902	5,636
其他负债		782	1,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76	104,231
		252,996	224,086
权益			
股本	32	86,702	86,702
储备	33	136,854	106,338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23,556	193,040
少数股东权益		29,440	31,046
权益合计		252,996	224,086

董事会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陈同海
董事长

王天普
总裁

张家仁
董事兼财务总监

第130页至第16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万元列示)

(国际会计准则)

	附注	2005年 人民币	2004年 人民币 (重报)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8	170,711	158,011
在建工程	19	39,086	28,948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20	75,579	66,930
投资	21	1,037	158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2	5,933	6,424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3	7,280	3,763
递延税项资产	28	3,220	3,724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24	4,316	3,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162	271,618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14	6,051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10	248
应收账款	25	8,826	8,245
应收票据	25	1,334	1,597
存货	26	50,417	34,044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7	15,556	26,471
流动资产合计		81,257	76,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9	25,059	20,03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9	3,946	7,727
应付账款	30	28,833	21,137
应付票据	30	19,077	21,589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1	40,559	45,565
应付所得税		2,494	3,142
流动负债合计		119,968	119,193
流动负债净额		(38,711)	(42,53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68,451	229,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9	53,401	49,51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9	39,212	36,317
递延税项负债	28	2,216	2,025
其他负债		315	6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144	88,483
		173,307	140,598
权益			
股本	32	86,702	86,702
储备	33	86,605	53,896
权益合计		173,307	140,598

董事会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陈同海
董事长

王天普
总裁

张家仁
董事兼财务总监

第130页至第16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5年 人民币	2004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76,497	69,081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63,135)	(67,583)
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		(2,474)	(6,035)
购入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2,942)	(1,162)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417	18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510	317
收购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324)	—
于金融机构存入的定期存款		(565)	(1,932)
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1,462	2,217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71,051)	(73,992)
融资活动			
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550,557	399,440
合营公司的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3,954	3,014
发行公司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9,875	3,472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557,432)	(388,809)
分派予少数股东		(1,611)	(775)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129	1,008
分派股利		(10,404)	(8,670)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28)	(3,652)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8,060)	5,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2,614)	117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22)	1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381	16,263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745	16,381

(续前表)

第130页至第16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2005年 人民币	2004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63,228	59,606
调整：		
折旧、耗减及摊销	31,413	32,342
乾井成本	2,992	2,976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857)	(797)
投资收益	(178)	(111)
利息收入	(382)	(374)
利息支出	5,920	4,583
未实现汇兑(收益)/亏损	(852)	15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净额)	2,095	1,686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1,851	3,919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收益	105,230	103,980
应收账款增加	(4,773)	(494)
应收票据减少/(增加)	669	(1,529)
存货增加	(24,998)	(16,526)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647	3,022
预付租赁(增加)/减少	(715)	6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增加	(2,628)	(4,199)
应付账款增加	28,799	599
应付票据(减少)/增加	(7,554)	6,530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增加/(减少)	7,952	(391)
其他负债减少	(227)	(334)
经营现金流量	103,402	90,718
已收利息	386	374
已付利息	(6,961)	(5,450)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668	322
已付所得税	(20,998)	(16,883)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76,497	69,081

第130页至第16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重估盈餘 人民币	法定 盈餘公积 人民币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币	任意 盈餘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6,702	(18,960)	18,072	30,341	6,330	6,330	7,000	3,868	31,832	171,515	26,051	197,566
直接计入权益的净亏损												
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的重估增值	—	(257)	—	257	—	—	—	257	—	257	—	257
重估资产减值亏损(附注10)	—	—	—	(709)	—	—	—	—	—	(709)	—	(709)
	—	(257)	—	(452)	—	—	—	257	—	(452)	—	(452)
本年度利润	—	—	—	—	—	—	—	—	36,019	36,019	5,772	41,791
年度确认的收入和费用合计	—	(257)	—	(452)	—	—	—	257	36,019	35,567	5,772	41,339
二零零三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6)	—	—	—	—	—	—	—	—	(5,202)	(5,202)	—	(5,202)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6)	—	—	—	—	—	—	—	—	(3,468)	(3,468)	—	(3,468)
利润分配(注(a)及(b))	—	—	—	—	3,228	3,228	—	—	(6,456)	—	—	—
已实现重估增值	—	—	—	(1,891)	—	—	—	—	1,891	—	—	—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	—	—	—	—	—	—	(5)	5	—	—	—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	—	—	—	—	—	—	1,499	(1,499)	—	—	—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资产(注(e))	—	—	—	—	—	—	—	(2,244)	—	(2,244)	—	(2,244)
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的款项(附注1)	—	—	—	—	—	—	—	(3,128)	—	(3,128)	—	(3,128)
分派予少数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	—	—	(777)	(777)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02	(19,217)	18,072	27,998	9,558	9,558	7,000	247	53,122	193,040	31,046	224,086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86,702	(19,217)	18,072	27,998	9,558	9,558	7,000	247	53,122	193,040	31,046	224,086
本年度利润	—	—	—	—	—	—	—	—	40,920	40,920	2,920	43,840
二零零四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6)	—	—	—	—	—	—	—	—	(6,936)	(6,936)	—	(6,936)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6)	—	—	—	—	—	—	—	—	(3,468)	(3,468)	—	(3,468)
利润分配(注(a)及(b))	—	—	—	—	3,956	3,956	—	—	(7,912)	—	—	—
已实现重估增值	—	—	—	(1,656)	—	—	—	—	1,656	—	—	—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	—	—	—	—	—	—	(5)	5	—	—	—
收购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2,957)	(2,957)
分派予少数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	—	—	(1,569)	(1,569)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02	(19,217)	18,072	26,342	13,514	13,514	7,000	242	77,387	223,556	29,440	252,996

注：

- (a)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从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餘公积直至其餘額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
- 法定盈餘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亦可用来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面值，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餘公积餘額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结转人民币39.56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32.28亿元)，即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基础上按10%提取至此储备。
- (b)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之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此项基金可被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例如建造职工宿舍，食堂和其他职工福利设施。除公司清算，否则不能被分配。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
- 根据本公司章程以及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董事会之批准，董事授权提取人民币18.04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15.04亿元)，即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基础上按10%提取至此基金。
- 董事授权转入人民币21.52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17.24亿元)，即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基础上按10%提取至此法定公益金，并需获股东批准。
- (c) 任意盈餘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餘公积相若。
- (d) 根据本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205.91亿元，此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二零零五年度期末股利，共人民币78.03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69.36亿元)，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e)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资产主要是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中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保留的若干资产，包括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合共账面淨值为人民币18.40亿元，以及若干在建工程合共账面淨值为人民币2.32亿元。该等交易以历史成本入账，并在交易发生时反映于当年的其他储备变动中。
- (f)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ii)收购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支付的金额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 (g)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178及179条规定所应用。

第130页至第16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透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完全综合性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及产品;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重组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将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转移给本公司。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统称为「原有业务」)。

根据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新星」)的全部权益,作价人民币64.5亿元(以下统称为「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公司(「中石化茂名」)的权益,作价人民币33亿元,并已于二零零四年支付(以下统称为「收购乙烯资产」)。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西安石化主厂(「西安石化」)和塔河油田石化厂(「塔河石化」)的权益,作价分别为人民币2.21亿元和人民币1.35亿元,并已于二零零四年支付(以下统称为「收购炼油资产」)。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天津石化公司(「天津石化」)、洛阳石化总厂(「洛阳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原石化」)、广州石化总厂(「广州石化」)和若干催化剂厂(「催化剂厂」)的权益,总作价为人民币31.28亿元,并已于二零零五年全部支付(以下统称为「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

编列基准

由于本集团、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这些收购被视为「共同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并按类似股权联合法的重组共同控制下业务的方式编制。因此,被收购的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历史数额列示,而本集团于合并前各期间的财务报表已因合并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及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而重新编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些收购中保留了部分资产,其中主要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在建设工程。这些被保留的资产已作为分派并反映于股东权益中。收购的作价均已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于附注2列述。除附注43的披露外,在附注2中所述的本集团及本公司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和修改了一系列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以后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由于初次采用修订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引致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会计期间及以前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列于附注43。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后所修订的历史成本基准编制(见附注18)。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续)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该等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以及可能引致于下年度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需作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估计在附注41中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本集团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权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取得利益。

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少数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之权益项目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年度利润或亏损在少数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内单独列示。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k))。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38。

(ii)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于合并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k))。

(iii)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可以与其他合营夥伴共同控制的公司。共同控制指根据合同协定对经济活动分享的控制权。

于合并财务报表中，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比例合法核算。按照这方法，合营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和资产及负债按本集团应占该合营公司的权益比例，从合营开始日起至合营结束日为止分别并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每一主要科目内。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k))。

(iv)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与未实现利润相同，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年度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利润表作收入或支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d)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k))。

(e)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示。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最初是以成本入账，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2(k))。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以折旧重置成本作出重估后(见附注18)，物业、厂房及设备已按重估价值列账，即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其后任何的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年的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在出售一项已重估资产时，相关的评估增值由重估盈余转至留存收益。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冲销其成本/估值计提：

建筑物	15至45年
厂房、机器、设备、油库、储罐及其他	4至18年
加油站	25年

当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在需大量资本支出的含油气储量区域中的探井，除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且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外，有关支出均作费用处理。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尚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耗减并计作开支。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乾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摊销。摊销率是按现有设施可收回的油气储量除以原油及天然气储区的可开采年期及有关生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的较短者确定。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盈亏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附注2(k))入账。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以冲销其成本。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2(k))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j) 投资

除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投资外的权益性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k))。

(k) 资产的减值亏损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权益性投资(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审阅已按成本或摊销成本入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权益性投资(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投资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以及于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的账面值会定期作出审阅，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除非由于资产以重估价值列账，而减值亏损在相关重估储备直接确认扣除(只要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相关的重估储备数额)，否则其减少的数额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者使用价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除非该项资产以重估价值列示，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有关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逆转会计入重估储备，除非减值亏损曾在利润表中确认为支出，则该减值亏损的逆转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l)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m)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销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息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n)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或本公司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债务及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o)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有关购买用于技术改良资产的政府补助，当可以合理确信该补助将会收到便记入长期负债。该等长期负债将冲销相关转入物业、厂房或设备的资产的成本。此补助将会以按相关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可使用年限而减少折旧的方式确认为收入。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p)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年的利润表内列支。

(q)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r)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合理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s)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

(t)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利润表。

(u) 退休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36。

(v)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课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计算。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课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会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w) 股利

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x)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本集团的可分部门，负责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其风险及报酬均有别于其他分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y)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商誉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商誉分配至各现金产出单元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k))。对于联营公司,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

3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本集团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23,615	22,213
租金收入	387	373
	24,002	22,586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到中国财政部的现金政府补助人民币94.15亿元(二零零四年:无),以弥补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产生的亏损。就该政府补助而言,本集团并没有未满足的条件和其他或有事项,并且没有保证本集团将来会继续获得相关补助。

6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本集团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研究及开发费用	2,243	1,518
经营租赁费用	5,514	4,288
核数师酬金—审计服务	75	80

7 职工费用

	本集团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及薪金	13,601	13,589
员工福利	1,788	1,772
退休计划供款	2,269	2,242
社会保险供款	825	1,031
	18,483	18,634

8 减员费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对共约7,000名员工承担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3.69亿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以及由于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和出售井下作业资产,本集团对共约24,000名员工承担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9.19亿元。

9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本集团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12,430	11,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5	2,533
教育费附加	1,305	1,255
资源税	634	452
营业税	208	164
	17,152	16,324

消费税是按销售量以适用税率向汽油和柴油的生产商徵收。城建税是按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徵收。

10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本集团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罚金及赔偿金	155	277
捐款	203	29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净额)	2,095	1,686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注)	1,851	3,919
其他	821	494
	5,125	6,666

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炼油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无(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0.14亿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工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14.25亿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27.47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 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该资产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或根据这些化工生产设备估定值所确定。于利润表中确认的数额为人民币14.25亿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20.52亿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冲减重估盈馀中关于以重估价值列账的资产的数额为人民币7.09亿元。炼油及化工业务分部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经营和生产成本升高, 但预计无法以提升销售价格弥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3.66亿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17.69亿元), 这些减值亏损主要与若干于本年内关闭的加油站相关。在量度减值亏损时, 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以及在同一地区销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资料作出比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于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于部分小规模油田不成功的钻探以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而发生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60亿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0.98亿元)。这些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 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所确定。油气定价为决定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因素之一, 并影响资产减值亏损的确认。

11 利息支出

	本集团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7,166	5,491
减: 资本化利息*	(1,246)	(908)
利息支出	5,920	4,583
*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3.3%至6.6%	3.1%至6.0%

12 所得税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是指:

	本集团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年准备	20,159	18,441
— 以前年度少计提准备	477	94
递延税项	(1,248)	(720)
	19,388	17,815

按适用税率计得的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63,228	59,606
按法定税率33%计算的预计中国所得税支出	20,865	19,670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450	812
非课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567)	(216)
附属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注)	(2,010)	(2,408)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381	409
以前年度少计提准备	477	94
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	(208)	(546)
实际税务支出	19,388	17,815

绝大部分税前所得连同相应税项支出源自中国境内。

注:

除本公司的部分附属公司是按15% 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税所得的33%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13 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姓名	董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工资、补贴及 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任意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2005年合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陈同海	—	—	—	—	—
王基铭	—	239	225	16	480
牟书令	—	219	212	11	442
张家仁	—	227	212	16	455
曹湘洪	—	227	212	16	455
刘根元	—	—	—	—	—
高坚	—	—	—	—	—
范一飞	—	—	—	—	—
曹耀峰	—	133	134	12	279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清泰	27	—	—	—	27
何柱国	21	—	—	—	21
石万鹏	24	—	—	—	24
张佑才	21	—	—	—	21
监事					
王作然	—	—	—	—	—
张重庆	—	—	—	—	—
王培军	—	—	—	—	—
王显文	—	—	—	—	—
张保鉴	—	—	—	—	—
康宪章	—	—	—	—	—
苏文生	—	164	22	16	202
崔国旗	—	105	42	7	154
张湘林	—	82	88	11	181
张海潮	—	89	95	10	194
独立监事					
崔建民	24	—	—	—	24
李永贵	24	—	—	—	24
合计	141	1,485	1,242	115	2,983
2004	147	1,495	2,355	202	4,199

执行董事和监事同时参与本集团的股票增值权计划(附注36)。

14 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已于附注13中披露。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合共酬金详情如下：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69	1,622
退休金供款	77	65
	2,346	1,687

就人数及酬金范围对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2005年 人数	2004年 人数
零至港币1,000,000元	5	5

15 股东应占利润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并利润中包含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为人民币266.68亿元(二零零四年(重报)：人民币47.58亿元)。

16 股利

本年度应分派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内宣派及已派发的股利，每股人民币0.04元(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币0.04元)	3,468	3,46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拟派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币0.08元)	7,803	6,936
	11,271	10,404

根据本公司章程以及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董事会之批准，董事授权派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4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0.04元)，共人民币34.68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34.68亿元)，并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派发。

16 股利(续)

根据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0.08元)，共人民币78.03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69.36亿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期末股利，共人民币78.03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69.36亿元)，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8元(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币0.06元)	6,936	5,202

根据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共计人民币69.36亿元，并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派发。

根据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共计人民币52.02亿元，并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派发。

17 每股基本净利润

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409.20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360.19亿元)及本年度股份的加权平均数86,702,439,000股(二零零四年：86,702,439,000股)计算。

摊薄之每股净利润并未列出，因于列示年度内并没有具潜在摊薄性的普通股。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于2004年1月1日结馀	177,962	105,237	54,482	160,289	3,788	501,758
添置	1,402	793	1,555	314	169	4,233
从在建工程转入	17,428	13,489	9,283	9,460	304	49,964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附注35)	—	805	1,536	—	—	2,341
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的重估	—	35	—	206	16	257
处理变卖	(1,085)	(3,354)	(1,511)	(4,253)	(179)	(10,382)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附注35)	(3,631)	—	—	—	—	(3,631)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95)	—	(2,794)	(6)	(2,895)
于2004年12月31日结馀	192,076	116,910	65,345	163,222	4,092	541,645
于2005年1月1日结馀	192,076	116,910	65,345	163,222	4,092	541,645
添置	151	126	382	271	150	1,080
从在建工程转入	22,094	8,121	14,017	18,457	381	63,070
应占合营公司	—	—	—	1,028	—	1,028
重分类	(157)	(432)	204	289	96	—
处理变卖	(3,052)	(2,859)	(2,927)	(3,164)	(245)	(12,247)
于2005年12月31日结馀	211,112	121,866	77,021	180,103	4,474	594,576
累计折旧：						
于2004年1月1日结馀	84,604	50,901	10,014	84,285	1,223	231,027
年度折旧	12,042	7,594	2,624	9,156	289	31,705
年度减值亏损	98	14	1,769	2,747	—	4,628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附注35)	—	458	—	—	—	458
处理变卖拨回	(942)	(2,323)	(942)	(3,157)	(103)	(7,467)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附注35)	(1,774)	—	—	—	—	(1,774)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64)	—	(989)	(2)	(1,055)
于2004年12月31日结馀	94,028	56,580	13,465	92,042	1,407	257,522
于2005年1月1日结馀	94,028	56,580	13,465	92,042	1,407	257,522
年度折旧	10,887	6,972	3,013	9,392	282	30,546
年度减值亏损	60	—	366	1,425	—	1,851
重分类	(78)	(214)	78	160	54	—
处理变卖拨回	(2,687)	(2,206)	(2,110)	(2,719)	(194)	(9,916)
于2005年12月31日结馀	102,210	61,132	14,812	100,300	1,549	280,003
账面净值：						
于2004年1月1日	93,358	54,336	44,468	76,004	2,565	270,731
于2004年12月31日	98,048	60,330	51,880	71,180	2,685	284,123
于2005年12月31日	108,902	60,734	62,209	79,803	2,925	314,573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公司—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于2004年1月1日结余	62,555	72,523	52,999	61,488	2,807	252,372
添置	437	706	459	55	72	1,729
从在建工程转入	9,056	11,035	8,320	2,205	304	30,920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附注35)	—	805	1,536	—	—	2,341
从附属公司转入	—	5,158	—	—	—	5,158
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的重估	—	35	—	206	16	257
处理变卖	(361)	(2,101)	(1,331)	(1,301)	(123)	(5,217)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附注35)	(2,103)	—	—	—	—	(2,103)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95)	—	(2,794)	(6)	(2,895)
于2004年12月31日结余	69,584	88,066	61,983	59,859	3,070	282,562
于2005年1月1日结余	69,584	88,066	61,983	59,859	3,070	282,562
添置	151	113	267	38	120	689
从在建工程转入	13,213	5,772	9,363	2,069	371	30,788
转入附属公司	—	—	(577)	—	—	(577)
重分类	(130)	(176)	276	(2)	32	—
处理变卖	(1,415)	(1,546)	(2,864)	(978)	(213)	(7,016)
于2005年12月31日结余	81,403	92,229	68,448	60,986	3,380	306,446
累计折旧：						
于2004年1月1日结余	28,732	36,633	9,640	33,139	954	109,098
年度折旧	4,707	4,728	2,320	2,724	188	14,667
年度减值亏损	98	14	1,737	1,568	—	3,417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附注35)	—	458	—	—	—	458
从附属公司转入	—	2,682	—	—	—	2,682
处理变卖拨回	(355)	(1,662)	(805)	(748)	(83)	(3,653)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附注35)	(1,063)	—	—	—	—	(1,063)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64)	—	(989)	(2)	(1,055)
于2004年12月31日结余	32,119	42,789	12,892	35,694	1,057	124,551
于2005年1月1日结余	32,119	42,789	12,892	35,694	1,057	124,551
年度折旧	5,048	4,742	2,920	2,892	180	15,782
年度减值亏损	60	—	351	671	—	1,082
转入附属公司	—	—	(66)	—	—	(66)
重分类	(65)	(49)	99	(1)	16	—
处理变卖拨回	(1,371)	(1,183)	(2,061)	(814)	(185)	(5,614)
于2005年12月31日结余	35,791	46,299	14,135	38,442	1,068	135,735
账面净值：						
于2004年1月1日	33,823	35,890	43,359	28,349	1,853	143,274
于2004年12月31日	37,465	45,277	49,091	24,165	2,013	158,011
于2005年12月31日	45,612	45,930	54,313	22,544	2,312	170,711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于2004年1月1日结余	44,728	158,634	46,337	252,059	501,758
添置	342	450	1,301	2,140	4,233
从在建工程转入	2,357	17,428	12,461	17,718	49,964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附注35)	—	—	1,533	808	2,341
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的重估	1	—	—	256	257
处理变卖	(927)	(586)	(1,099)	(7,770)	(10,382)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附注35)	(97)	(2,362)	—	(1,172)	(3,631)
减: 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550)	—	—	(1,345)	(2,895)
于2004年12月31日结余	44,854	173,564	60,533	262,694	541,645
于2005年1月1日结余	44,854	173,564	60,533	262,694	541,645
添置	96	64	228	692	1,080
从在建工程转入	2,462	20,985	13,851	25,772	63,070
应占合营公司	182	—	—	846	1,028
重分类	(406)	(802)	650	558	—
处理变卖	(1,034)	(1,884)	(2,145)	(7,184)	(12,247)
于2005年12月31日结余	46,154	191,927	73,117	283,378	594,576
累计折旧:					
于2004年1月1日结余	18,975	77,582	8,785	125,685	231,027
年度折旧	1,768	9,211	2,332	18,394	31,705
年度减值亏损	325	98	1,249	2,956	4,628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附注35)	—	—	—	458	458
处理变卖拨回	(428)	(541)	(585)	(5,913)	(7,467)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附注35)	(22)	(1,207)	—	(545)	(1,774)
减: 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310)	—	—	(745)	(1,055)
于2004年12月31日结余	20,308	85,143	11,781	140,290	257,522
于2005年1月1日结余	20,308	85,143	11,781	140,290	257,522
年度折旧	1,712	10,263	2,914	15,657	30,546
年度减值亏损	79	60	261	1,451	1,851
重分类	(98)	(430)	153	375	—
处理变卖拨回	(597)	(1,672)	(1,379)	(6,268)	(9,916)
于2005年12月31日结余	21,404	93,364	13,730	151,505	280,003
账面净值:					
于2004年1月1日	25,753	81,052	37,552	126,374	270,731
于2004年12月31日	24,546	88,421	48,752	122,404	284,123
于2005年12月31日	24,750	98,563	59,387	131,873	314,573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公司—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于2004年1月1日结余	26,487	54,288	44,974	126,623	252,372
添置	253	43	248	1,185	1,729
从在建工程转入	1,248	8,854	11,715	9,103	30,920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附注35)	—	—	1,533	808	2,341
从附属公司转入	216	—	—	4,942	5,158
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的重估处理变卖	1	—	—	256	257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附注35)	(742)	(238)	(1,075)	(3,162)	(5,217)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75)	(1,081)	—	(947)	(2,103)
于2004年12月31日结余	25,838	61,866	57,395	137,463	282,562
于2005年1月1日结余	25,838	61,866	57,395	137,463	282,562
添置	132	64	174	319	689
从在建工程转入	989	12,266	9,363	8,170	30,788
转入附属公司	(9)	—	(529)	(39)	(577)
重分类	(469)	(551)	651	369	—
处理变卖	(552)	(578)	(2,097)	(3,789)	(7,016)
于2005年12月31日结余	25,929	73,067	64,957	142,493	306,446
累计折旧：					
于2004年1月1日结余	9,905	26,711	8,518	63,964	109,098
年度折旧	1,028	3,941	2,218	7,480	14,667
年度减值亏损	186	98	1,249	1,884	3,417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附注35)	—	—	—	458	458
从附属公司转入	101	—	—	2,581	2,682
处理变卖拨回	(356)	(238)	(582)	(2,477)	(3,653)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附注35)	(17)	(578)	—	(468)	(1,063)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310)	—	—	(745)	(1,055)
于2004年12月31日结余	10,537	29,934	11,403	72,677	124,551
于2005年1月1日结余	10,537	29,934	11,403	72,677	124,551
年度折旧	1,046	4,682	2,524	7,530	15,782
年度减值亏损	21	60	261	740	1,082
转入附属公司	(3)	—	(41)	(22)	(66)
重分类	(111)	(309)	154	266	—
处理变卖拨回	(326)	(565)	(1,349)	(3,374)	(5,614)
于2005年12月31日结余	11,164	33,802	12,952	77,817	135,735
账面净值：					
于2004年1月1日	16,582	27,577	36,456	62,659	143,274
于2004年12月31日	15,301	31,932	45,992	64,786	158,011
于2005年12月31日	14,765	39,265	52,005	64,676	170,711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表所列中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的合营公司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分别为人民币3.98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4.12亿元)及人民币148.89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0.17亿元)。

根据对于重组的有关中国法规，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在中国注册的独立评估师—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每个资产类别作出估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值为人民币1,597.88亿元。扣除少数股东应占数额后重估增值约人民币323.20亿元已记入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项内。

由于收购中国石化新星，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作出估值及经由财政部审批。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中国石化新星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43.73亿元，扣除少数股东应占数额后重估增值为人民币11.36亿元。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由于收购乙烯资产，中石化茂名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法规作出估值。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中石化茂名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51.00亿元，与这些资产的历史账面净值相若。

由于收购炼油资产，炼油资产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法规作出估值。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炼油资产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4.61亿元，与这些资产的历史账面净值相若。

由于收购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法规作出估值。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炼油资产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118.95亿元，与这些资产的历史账面净值相若。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按折价重置成本进行重估后，物业、厂房及设备是以重估价值入账(即重估当日的公允价值减去任何其后的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在结算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根据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价重置成本进行的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19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结余	5,535	8,470	7,941	6,957	451	29,354
添置	22,808	13,479	15,123	10,711	1,381	63,502
合营公司的添置	1,323	—	—	5,178	—	6,501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1)	—	(216)	(15)	(232)
乾井成本冲销	(2,976)	—	—	—	—	(2,976)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7,428)	(13,489)	(9,283)	(9,460)	(304)	(49,964)
于2004年12月31日结余	9,262	8,459	13,781	13,170	1,513	46,185
于2005年1月1日结余	9,262	8,459	13,781	13,170	1,513	46,185
添置	25,894	14,001	10,572	9,115	1,014	60,596
合营公司的添置	814	—	—	1,830	—	2,644
应占合营公司的增加	—	—	—	5,461	—	5,461
乾井成本冲销	(2,992)	—	—	—	—	(2,992)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22,094)	(8,121)	(14,017)	(19,014)	(381)	(63,627)
于2005年12月31日结余	10,884	14,339	10,336	10,562	2,146	48,267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的合营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人民币 28.88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20.53亿元)及人民币 5.04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81.71亿元)。

本公司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结余	4,501	7,424	6,680	1,594	432	20,631
添置	13,346	10,497	11,911	4,442	1,381	41,577
从附属公司转入	—	76	—	—	—	76
减：就收购化工资产及催化剂资产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1)	—	(216)	(15)	(232)
乾井成本冲销	(2,184)	—	—	—	—	(2,184)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9,056)	(11,035)	(8,320)	(2,205)	(304)	(30,920)
于2004年12月31日结余	6,607	6,961	10,271	3,615	1,494	28,948
于2005年1月1日结余	6,607	6,961	10,271	3,615	1,494	28,948
添置	16,528	12,084	7,825	5,845	915	43,197
乾井成本冲销	(2,271)	—	—	—	—	(2,271)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3,213)	(5,772)	(9,363)	(2,069)	(371)	(30,788)
于2005年12月31日结余	7,651	13,273	8,733	7,391	2,038	39,086

20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报)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75,579	66,930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38。

21 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非证券市场投资(按成本)	3,253	2,891	1,140	313
减: 减值亏损	(327)	(353)	(103)	(155)
	2,926	2,538	1,037	158

非证券市场投资指本集团在中国设立的企业的权益, 该企业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和营运。本集团并没有在证券市场作重大的投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资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77亿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0.96亿元)。

22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报)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	—	5,933	6,424
应占净资产	9,217	10,222	—	—
	9,217	10,222	5,933	6,424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的业务。这些投资从个别或从总体而言对本集团所有期间的财务情况或经营业绩都不重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应占联营公司的税项为人民币4.20亿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3.40亿元)。主要联营公司均在中国注册, 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实体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明」)*	有限公司	364,027,608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6.33	—	原油开采及销售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泰山」)*	有限公司	480,793,32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8.68	—	销售石油产品及装饰加油站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	38.22	2.00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上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0元	30.00	—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372,439,000元	—	38.26	规划、开发及经营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76,660,000元	—	50.00	运输石油产品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00,000元	—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 大明及泰山股票均于中国深圳证券市场上市。本公司所持有的股票是内资A股, 并不能在中国股票市场作交易。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于大明及泰山的投资市场价格分别为人民币7.72亿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4.79亿元)及人民币5.47亿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15.16亿元)。

23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报)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7,280	3,763

本集团投资的合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的业务，于主要合营公司的权益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实体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金901,440,964元	30.00	2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扬子石化-巴斯夫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793,000,000元	30.00	1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金45,588,700元	50.00	—	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
渤海湾埕岛西A区块油田	非法人实体	—	—	43.00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本集团按应占合营公司的权益比例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内的合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业绩：		
经营收入	10,082	313
费用	9,773	450
净利润/(亏损)	309	(137)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	2,631	520
非流动资产	19,522	10,913
流动负债	2,543	1,699
非流动负债	10,177	4,463
净资产	9,433	5,271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1,434)	233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2,474)	(6,035)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4,011	5,909

24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费用、电脑软件、商誉和催化剂。

25 应收账款及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13,546	10,989	4,136	5,179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	—	6,252	5,026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3,049	2,349	518	858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572	89	10	19
应收合营公司款项	505	—	229	—
	17,672	13,427	11,145	11,082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3,140)	(3,671)	(2,319)	(2,837)
	14,532	9,756	8,826	8,245
应收票据	7,143	7,812	1,334	1,597
	21,675	17,568	10,160	9,842

25 应收账款及票据(续)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内	21,414	16,968	10,010	9,425
一至两年	178	225	112	127
两至三年	43	166	25	83
三年以上	40	209	13	207
	21,675	17,568	10,160	9,842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应收账款及票据的呆坏账减值亏损为人民币3.28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9.35亿元)。

26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53,333	32,562	25,471	14,544
在制品	9,422	8,341	4,659	3,605
制成品	23,163	20,804	17,980	15,163
零备件及消耗品	4,448	3,528	2,616	1,126
	90,366	65,235	50,726	34,438
减: 存货减值亏损	(892)	(906)	(309)	(394)
	89,474	64,329	50,417	34,04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6,839.02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4,749.61亿元),包括存货减值的金额为人民币2.62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6.48亿元)及主要由于存货出售冲回的以前年度存货减值金额为人民币2.76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2.61亿元)。

27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项	1,754	1,600	909	740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2,954	5,585	2,559	5,00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	—	2,964	11,908
其他应收款	1,781	2,161	742	1,223
采购订金	2,496	2,547	1,106	2,059
建筑工程及设备采购预付款	5,583	4,727	4,584	2,679
预付增值税及关税	4,288	3,166	2,184	2,600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539	308	508	260
	19,395	20,094	15,556	26,471

28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904	2,528	—	—	3,904	2,528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42	1,566	(1,619)	(1,704)	23	(138)
加速折旧	—	—	(4,217)	(3,932)	(4,217)	(3,932)
亏损的税项价值(已扣除估值准备)	128	66	—	—	128	66
预付租赁	359	366	—	—	359	366
其他	39	32	(66)	—	(27)	32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6,072	4,558	(5,902)	(5,636)	170	(1,078)

本公司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635	2,245	—	—	1,635	2,245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53	1,457	(1,083)	(983)	470	474
加速折旧	—	—	(1,066)	(1,042)	(1,066)	(1,042)
预付租赁	17	16	—	—	17	16
其他	15	6	(67)	—	(52)	6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3,220	3,724	(2,216)	(2,025)	1,004	1,699

倘若部分或全部递延税项资产无法通过收回以往支付的税项及/或日后的应纳税收入变现的可能性较高时，便会就递延税项资产作出估值准备。有关的准备会因应本集团评估递延税项资产可变现程度的因素转变而不断调整。本集团已审阅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递延税项资产。基于此审阅，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的估值准备为人民币3.81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4.09亿元)。本集团是以管理层评估应纳税利润是否可以抵销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为基准来确定估值准备。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抵销的期限内将会有应纳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引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根据此评估估值准备把相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减至一个变现所作的税项价值可能性较高的数额。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对中国所得税结转并已计提估值准备的亏损的税项价值为人民币40.72亿元，该税项价值可供各附属公司抵扣将来的中国应纳税所得。于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期满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3亿元、人民币4.25亿元、人民币7.51亿元、人民币12.39亿元及人民币11.54亿元。

28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04年 1月1日 余额	于其他储备 中确认	于合并利润表 中确认	2004年 12月3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446	—	1,082	2,528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709)	—	571	(138)
加速折旧	(3,618)	—	(314)	(3,932)
亏损的税项价值(已扣除估值准备)(注)	923	(266)	(591)	66
预付租赁	373	—	(7)	366
其他	53	—	(21)	32
递延税项(负债)/资产	(1,532)	(266)	720	(1,078)

	2005年 1月1日 余额	于其他储备 中确认	于合并利润表 中确认	2005年 12月3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2,528	—	1,376	3,904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8)	—	161	23
加速折旧	(3,932)	—	(285)	(4,217)
亏损的税项价值(已扣除估值准备)	66	—	62	128
预付租赁	366	—	(7)	359
其他	32	—	(59)	(27)
递延税项(负债)/资产	(1,078)	—	1,248	170

本公司

	2004年 1月1日 余额	于其他储备 中确认	于利润表 中确认	2004年 12月3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249	—	996	2,245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213)	—	687	474
加速折旧	(986)	—	(56)	(1,042)
亏损的税项价值(已扣除估值准备)(注)	670	(266)	(404)	—
预付租赁	16	—	—	16
其他	35	—	(29)	6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771	(266)	1,194	1,699

	2005年 1月1日 余额	于其他储备 中确认	于利润表 中确认	2005年 12月3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2,245	—	(610)	1,635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474	—	(4)	470
加速折旧	(1,042)	—	(24)	(1,066)
预付租赁	16	—	1	17
其他	6	—	(58)	(52)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1,699	—	(695)	1,004

注: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递延税项资产为人民币2.66亿元。

29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债务是指：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贷款	15,392	20,009	3,094	10,527
长期银行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4,879	12,177	12,043	9,414
长期其他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26	121	1	92
于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93	—	—	—
	15,098	12,298	12,044	9,506
公司债券(a)	9,921	—	9,921	—
	40,411	32,307	25,059	20,03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732	6,714	3,846	5,727
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00	2,000	100	2,000
	832	8,714	3,946	7,727
	41,243	41,021	29,005	27,760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4.0%(二零零四年：3.9%)及3.2%(二零零四年：4.0%)。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8%不等，在2013年或以前到期	59,769	52,227	54,792
日元贷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6%至5.8%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3,394	4,562	3,394
美元贷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4%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5,056	7,729	3,571
欧元贷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6.7%，在2010年或以前到期	117	165	117
港币贷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浮动年利率为香港最优惠利率加0.8%至1.1%，在2007年或以前到期	94	5	—
		68,430	64,688	61,874
长期其他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0%不等，在2008年或以前到期	170	359	37
美元贷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2.0%不等，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51	110	34
		221	469	71
公司债券				
人民币贷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61%，在2014年2月或以前到期(b)	3,500	3,500	3,500
		72,151	68,657	65,445

29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浮动年利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 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5,710	2,415	—	—
美元贷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浮动年利率为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0.4%到0.7%， 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4,296	2,048	—	—
	10,006	4,463	—	—	—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82,157	73,120	65,445	59,021	59,02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098)	(12,298)	(12,044)	(9,506)	(9,506)
	67,059	60,822	53,401	49,515	49,51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贷款					
人民币贷款	免息，在2020年到期	35,561	35,561	35,561	35,561
人民币贷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5.0%至 5.2%不等，在2009年或以前到期	4,401	3,204	3,751	2,756
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合营公司的长期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下浮10%， 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71	—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00)	(2,000)	(100)	(2,000)	(2,000)
	39,933	36,765	39,212	36,317	36,317
	106,992	97,587	92,613	85,832	85,832

- (a)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票面总额共计人民币100亿元的半年期短期融资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债券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8.75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2.54%并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到期。
- (b)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的固定年利率为4.61%。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第三方抵押贷款为人民币0.35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0.40亿元)。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抵押品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0.83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1.23亿元)。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第三方抵押贷款为人民币0.13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0.09亿元)。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抵押品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0.10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0.10亿元)。

长期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债务及贷款的到期还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之内	15,198	14,298	12,144	11,506
一至两年	18,787	15,886	16,420	12,363
两至五年	39,142	36,041	34,771	31,279
五年之后	49,063	45,660	41,422	42,190
	122,190	111,885	104,757	97,338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2005年 百万元	2004年 百万元
美元	USD 2,158	USD 2,494
日元	JPY50,507	JPY60,889
欧元	EUR 12	EUR 15
港币	HKD 128	HKD 732

30 应付账款及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49,962	22,265	12,032	10,435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	15,805	9,876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2,304	1,527	996	826
应付合营公司款项	650	—	—	—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51	—	—	—
	52,967	23,792	28,833	21,137
应付票据	23,243	30,797	19,077	21,589
	76,210	54,589	47,910	42,726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偿付。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活期	44,194	25,444	23,251	21,839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31,704	28,877	24,353	20,807
六个月后到期	312	268	306	80
	76,210	54,589	47,910	42,726

31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7,144	10,897	4,538	7,336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	7,032	15,010
预提支出	19,566	17,213	13,984	11,801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3,090	3,717	1,415	2,079
预收账款	12,368	7,387	9,133	5,013
第三方贷款	1,226	1,009	1,100	961
其他	4,773	5,053	3,357	3,365
	48,167	45,276	40,559	45,565

32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		
67,121,951,000股内资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67,122	67,122
16,780,488,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6,780	16,780
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800	2,800
	86,702	86,702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根据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的方式持有(见附注1)。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美金20.645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所有A股及H股均享有完全相等之权益。

33 储备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报)
资本公积				
于1月1日	(19,217)	(18,960)	13,672	13,672
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重估盈餘	—	(257)	—	—
于12月31日	(19,217)	(19,217)	13,672	13,672
股本溢价				
于1月1日/12月31日	18,072	18,072	18,072	18,072
重估盈餘				
于1月1日	27,998	30,341	—	—
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重估盈餘	—	257	—	—
已评估资产的减值亏损	—	(709)	—	—
已实现重估增值	(1,656)	(1,891)	—	—
于12月31日	26,342	27,998	—	—
法定盈餘公积				
于1月1日	9,558	6,330	9,558	6,330
利润分配	3,956	3,228	3,956	3,228
于12月31日	13,514	9,558	13,514	9,558
法定公益金				
于1月1日	9,558	6,330	9,558	6,330
利润分配	3,956	3,228	3,956	3,228
于12月31日	13,514	9,558	13,514	9,558
任意盈餘公积				
于1月1日/12月31日	7,000	7,000	7,000	7,000
其他储备				
于1月1日	247	3,868	247	3,868
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重估盈餘	—	257	—	257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5)	(5)	(5)	(5)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	1,499	—	1,499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资产	—	(2,244)	—	(2,244)
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的款项	—	(3,128)	—	(3,128)
于12月31日	242	247	242	247
留存收益				
于1月1日	53,122	31,832	(4,211)	1,51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利润	40,920	36,019	43,113	10,898
二零零三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6)	—	(5,202)	—	(5,202)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6)	—	(3,468)	—	(3,468)
二零零四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6)	(6,936)	—	(6,936)	—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6)	(3,468)	—	(3,468)	—
利润分配	(7,912)	(6,456)	(7,912)	(6,456)
已实现重估增值	1,656	1,891	—	—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5	5	5	5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	(1,499)	—	(1,499)
于12月31日	77,387	53,122	20,591	(4,211)
	136,854	106,338	86,605	53,896

34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载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3,593	3,452	3,424	3,272
一至两年	3,442	3,343	3,363	3,237
两至三年	3,388	3,278	3,319	3,213
三至四年	3,357	3,245	3,292	3,188
四至五年	3,353	3,225	3,290	3,170
其后	95,176	97,527	93,601	95,968
	112,309	114,070	110,289	112,048

34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已授权及已订约	71,666	43,001
已授权但未订约	84,213	60,173
	155,879	103,174
合营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2,160	3,157
已授权但未订约	60	2,088
	2,220	5,245
本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55,496	28,143
已授权但未订约	45,938	37,619
	101,434	65,762

该等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兴建油库及加油站和对本集团的投资及联营公司的权益的资本性支出。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 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 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 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 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 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 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55年, 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 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 2.08亿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1.89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07	90	74	60
一至两年	112	120	81	85
两至三年	59	75	49	47
三至四年	67	67	58	55
四至五年	56	74	49	64
其后	239	279	108	143
	640	705	419	454

或有负债

(a) 本公司接获中国律师的意见, 表示除却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属下或所产生的负债外, 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 本公司亦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 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b) 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附属公司	—	—	2,583	2,65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79	4,828	11,986	12,059
	79	4,828	14,569	14,715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 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 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 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协议的责任计提任何负债。

34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至今没有为环保补救发生重大的支出、现时没有参与任何环境补救工作及没有为与业务有关的环保补救计提任何金额。根据现行法例，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上市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的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及有可能更为严格地执行适用的法例，并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不少不肯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肯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的不同成本；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例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须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 4.93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2.48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5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同一重大影响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本身是由中国政府拥有。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附注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95,123	63,507
采购	(ii)	48,454	36,828
储运及仓储服务	(iii)	1,959	2,003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17,001	14,446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0,653	9,036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1,790	1,740
经营租赁费用	(vii)	3,213	3,297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48	41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	(ix)	9	10
已收利息	(x)	52	59
已付利息	(xi)	994	622
(提取自)/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xii)	(82)	340
(偿付)/来自关联方的贷款净额	(xiii)	(4,714)	1,575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

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作出银行担保。本集团对联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已于附注34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均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附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运输及仓储服务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原油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35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是指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作为维持执照、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
- (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 45.89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46.71 亿元)。
- (xi)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借入贷款的利息。
- (xii) 于有关期间内曾经向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提取/存放存款。
- (xi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获得贷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贷款。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 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参考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建议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土地和建筑物每年的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25.57亿元和人民币5.68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本集团会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维持这些牌照所需的费用。
- (e)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在附注1所载,根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的权益,总作价人民币31.28亿元。同时,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若干单项资产及负债,包括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合共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8.83亿元,总作价人民币22.32亿元。就这些收购的同时,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出售与油田井下作业相关的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合共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8.57亿元,以及若干其他资产及负债,总作价人民币17.12亿元,与这些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净值相若,因而须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现金价款为人民币36.48亿元。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这些款项均已全部支付。

35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4,126	2,43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3,493	5,893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7,619	8,331
应付账款	3,005	1,52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7,144	10,89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短期贷款及一年内到期部分	832	8,71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长期贷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39,933	36,765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50,914	57,903

除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外, 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 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29。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记载呆坏账减值亏损。

(b)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 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2,868	3,997
退休金供款	115	202
	2,983	4,199

全部的薪金包含于附注7「职工费用」中。

关键管理人员亦参与本集团的股票增值权计划(附注36)。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36。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并没有重大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国有企业, 并且在一个现时以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交易外, 本集团大多数的交易是与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众多的政府机关和机构(统称为「国有企业」)进行的, 这些交易都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这些交易包括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提供和接受服务, 资产租赁, 购入物业、厂房和设备以及筹措资金,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 这些交易已于财务报表中列示。本集团认为已于上文就关联方交易作出有意义的披露。

36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7.0%至30.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计划的成员有权取得相等于退休时工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为人民币22.69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22.42亿元)。

本公司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的管理层人员实施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以进一步激励这些员工。根据这计划，股票增值权按一定份数授予，每份相当于H股股票1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下不需发行股份。

根据此计划，所有的股票增值权实施期为五年，除自股票增值权被授予之日起前三年不可行使该股票增值权外，于第三年、第四年以及第五年末，被授予股票增值权人士可分三次获得行权收益累计不超过30%，70%及1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股票增值权共258,600,000份。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没有任何人士被授予股票增值权。

首次被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本公司H股初次公开招股发行价。行权人获得的税前收益为按港币计算的行权时H股股票市场价格与首次被授予行权价格之差，再乘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份数，按适当的人民币对港币汇率转换成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发放予行权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本公司确认，可行使股票增值权的人士可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0.19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1.50亿元)。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增值权的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2.89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2.70亿元)。

37 分部报告

本集团有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企业与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企业与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见附注2)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37 分部报告(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所汇报的资料：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19,862	15,970
分部间销售	84,423	60,053
	104,285	76,023
炼油		
对外销售	82,810	63,388
分部间销售	386,456	289,699
	469,266	353,087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459,292	342,840
分部间销售	3,172	2,831
	462,464	345,671
化工		
对外销售	160,783	126,013
分部间销售	12,199	12,510
	172,982	138,523
企业与其他		
对外销售	76,368	48,986
分部间销售	44,897	32,046
	121,265	81,032
抵销分部间销售	(531,147)	(397,139)
合并销售收入	799,115	597,197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10,745	9,283
炼油	5,421	5,186
营销及分销	1,358	755
化工	5,841	6,170
企业与其他	637	1,192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24,002	22,586
其他收入		
炼油	9,415	—
合并其他收入	9,415	—
	832,532	619,783
业绩		
经营收益		
按分部		
— 勘探及生产	46,871	25,614
— 炼油	(3,505)	5,943
— 营销及分销	10,350	14,716
— 化工	14,296	18,721
— 企业与其他	(1,198)	(1,925)
经营收益总额	66,814	63,069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生产	326	447
— 炼油	23	58
— 营销及分销	241	302
— 化工	1	(164)
— 企业与其他	266	154
应占联营公司的总损益	857	797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5,920)	(4,583)
利息收入	382	374
汇兑亏损	(79)	(223)
汇兑收益	996	61
融资成本净额	(4,621)	(4,371)
投资收益	178	111
除税前利润	63,228	59,606
所得税	(19,388)	(17,815)
本年度利润	43,840	41,791

37 分部报告(续)

个别业务分部的指定资产及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及负债内。使一个以上分部获益或被视为企业资产的资产不予分配。「未分配资产」主要包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及递延税项资产。「未分配负债」主要包含短期及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所得税、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负债。

所拥有联营公司的权益和所得盈利计入其营运所属的分部内。有关联营公司的资料载于附注22。业务分部添置的长期资产在附注18及19载述。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生产	123,631	110,509
— 炼油	135,731	111,878
— 营销及分销	102,935	93,722
— 化工	115,942	105,032
— 企业与其他	20,570	17,574
合并分部资产	498,809	438,715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勘探及生产	1,494	1,396
— 炼油	521	314
— 营销及分销	4,298	2,410
— 化工	1,092	4,315
— 企业与其他	1,812	1,78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总额	9,217	10,222
未分配资产	29,295	25,657
总资产	537,321	474,594
负债		
分部负债		
— 勘探及生产	18,882	16,241
— 炼油	26,486	28,130
— 营销及分销	23,713	23,419
— 化工	19,442	16,528
— 企业与其他	35,855	15,547
合并分部负债	124,378	99,865
未分配负债	159,947	150,643
总负债	284,325	250,508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23,095	21,234
炼油	14,127	14,272
营销及分销	10,954	16,678
化工	9,386	11,025
企业与其他	1,164	1,550
	58,726	64,759
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772	1,323
化工	1,830	5,178
	2,602	6,501
折旧、耗减及摊销		
勘探及生产	10,915	12,066
炼油	7,053	7,730
营销及分销	3,026	2,759
化工	9,697	9,325
企业与其他	722	462
	31,413	32,342
于利润表中确认的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勘探及生产	60	98
炼油	—	14
营销及分销	366	1,769
化工	1,425	2,038
	1,851	3,919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中确认的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		
化工	—	709

38 主要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法律实体 类型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本公司之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704	有限公司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北京燕化」(i)	人民币3,404	有限公司	100.00	—	制造化工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700	有限公司	10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人民币29,000	有限公司	100.00	—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ii)	人民币2,253	有限公司	50.00	—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 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950	有限公司	82.05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7,200	有限公司	55.56	—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 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154	有限公司	79.73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104	有限公司	—	72.40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i)	人民币147	有限公司	46.25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ii)	人民币519	有限公司	40.72	—	制造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330	有限公司	84.98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ii)	人民币4,000	有限公司	42.00	—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524	有限公司	71.32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75	有限公司	70.85	—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2,400	有限公司	93.51	—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830	有限公司	60.00	—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	有限公司	6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800	有限公司	85.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以每股港币3.80元向北京燕化的少数股东收购全部的1,012,000,000股H股，即约占其29.99%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以现金支付了约人民币40.88亿元的收购价款。收购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差额，作为商誉记入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中，金额为人民币11.57亿元。
- (ii) 本集团合并这些企业的业绩，因为本集团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3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银行及其他贷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预收款项和来自第三方的贷款。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

信贷风险

除预付费用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总收入的10%以上。

没有其他金融资产具有重大的信贷风险。

货币风险

本集团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都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而人民币不能完全兑换为外币。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国政府把货币制度并轨，引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单一汇率的制度。然而，汇率并轨并不表示人民币可以兑换为美元或其他外币。所有外币交易须继续透过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汇率，透过获授权买卖外币的其他银行进行。如要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机构批准以外币付款，则须呈交付款申请表格连同供应商发票、船务文件及已签定的合同等。

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经中国政府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称，中国对汇率体制进行改革，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体制。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价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19时起调整为1美元兑8.11元人民币。

除了在附注29披露的金额外，本集团的绝大部分其他金融性资产和负债均以本集团各实体的功能货币结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短期与长期债务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29。

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只是为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及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本集团并未就估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之公允价值而发展一套内部评估模式，因这并不可行。估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之公允价值并不可行因为基于本集团之重组，现有资本架构及借贷条款，获取类似借贷之折扣及利息之成本过高。

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82,157	73,120
公允价值	82,161	73,263

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而作出估计。

本集团的非上市股本投资项目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政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

基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性质或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

40 主要国内供应商

本集团最主要之国内原油及成品油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油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油集团」)。若未能与另一个主要供应商以相若条款及成本协商合同,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引致严重及重要的影响。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炼油分部和营销及分销分部分别向中石油集团采购的原油及成品油的总额和炼油分部向中海油集团采购原油的金额如下: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中石油集团	44,814	30,214
中海油集团	14,143	11,438

41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政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业务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乾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及减值亏损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油气生产单位法摊销。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本集团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2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以下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尚未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内生效并且未于本财务报表中执行。

	生效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6号「矿产资源的勘探和评价」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赁」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5号「解除运作、复原及环境修复基金产生权益之权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6号「参与特定市场之责任－废料、电力及电子设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7号「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29号－在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的重报方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8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范围」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9号「嵌入衍生工具的再评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资本披露」的修订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精算的收益和损失，企业计划和披露」的修订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于一项国外业务的净投资」的修订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修订：	
－ 预测集团内部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会计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公允价值法的选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财务担保合约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团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执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4号、第5号、第6号、第7号、第8号和第9号，以及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第21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修订不适用于本集团的任何业务，而执行其余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政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3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了多项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准则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本集团采用这些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后的会计政策概要载列于附注2。下文载有本财务报表所反映当前和以往会计期间各项重要会计政策修订的资料。

(a) 少数股东权益(《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

在以往年度，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少数股东权益是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并与负债分开列报以及在资产净值中扣减。少数股东所占本集团年度业绩的权益亦会在合并损益表内分开列报为计算股东应占利润前作出的扣减。

为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和第27号的规定，本集团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订了有关少数股东权益列报方式的会计政策。根据新政策，少数股东权益是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权益的一部分，并与本公司股东的应占权益分开列示，而少数股东所占本集团年度业绩的权益，会按照本年度损益总额在本公司少数股东与本公司股东之间作出分配的形式，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比较期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权益变动表所列报的少数股东权益已相应地重报。

(b) 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的会计方法(《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中的投资」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1号「合营中的权益」)

在以往年度，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列账。

为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第28号和第31号的规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成本法核算。比较期间的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所示于附属公司的投资、联营公司权益、合营公司权益和储备结余已相应地重报。上述变更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并没有影响。

下表披露了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第28号和第31号的规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各个项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报告数额作出的调整。

	新会计政策		2004年 (已重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上年度报告) 人民币百万元	的影响(资产净值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118,451	(51,521)	66,930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7,540	(1,116)	6,424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3,568	195	3,763
储备	106,338	(52,442)	53,896

43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c) 关联方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

如附注35所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所载的关联方定义已予扩展,并说明「关联方」包括受到个别关联方(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为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的规定,本集团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进一步披露有关给予关键管理人员的补偿和对退休后福利计划作出供款的资料。

(d) 物业、厂房及设备(《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实体须就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每个重要部分分开厘定其成本、可用期限和折旧额,并在重置物业、厂房和设备项目的某一部分时终止确认该部分的账面金额。《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亦规定,实体须在物业、厂房和设备项目的成本计入拆卸费、搬运费或场地清理费,以及由于安装该项目而产生的义务。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的新规定有关的会计政策修订没有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构成重大的影响。

4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团宣布将收购本集团对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未拥有之全部权益的建议。镇海炼化是本集团其中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本集团持有其约71.3%之股权。根据该建议,本集团将收购镇海炼化所有共723,754,468股H股的股份,即占镇海炼化约28.7%之股权,每股作价港币10.60元。本集团须以现金支付约港币77.62亿元的收购价款。根据镇海炼化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H股股东同意按上述价格出售其持有镇海炼化的股份予本集团。

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团宣布将收购本集团对本集团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一家联营公司,即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拥有之全部权益的建议。本集团分别持有其约82%、85%、71%和26%之股权。根据该建议,本集团将收购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余非由本集团持有之全部股权。本集团须以现金支付约人民币142.47亿元的收购价款。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该建议获得相关中国政府和监管机构批准。

45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经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而进行调整,详情载于附注43。

46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董事会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除会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油气资产折旧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油气资产以直线法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须以生产单位法计提折旧。

(ii)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只有为建造物业、厂房及设备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费用才予以资本化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份。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于一般性借款用于获取一项符合条件的资产，其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分。

(iii) 开办费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于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v) 股权投资差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平均摊销。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商誉为企业合并的成本超过投资者所占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之净公允价值，不予进行摊销，而是采取减值测试。减值测试需每年度进行，或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进行。

(v)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附属公司的经营成果会被纳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内，但累计亏损的上限为于附属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减记至零。额外的损失应记入股东权益中并单独列示。该附属公司随后的盈利按之前在此储备中确认的累计亏损为限首先冲减该储备，之后的盈利再计入集团的合并利润表中。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控制生效日至控制停止当日纳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内。

(vi)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收购中国石化新星、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收购」）是采用收购法入账。根据收购法，收购企业的收入包括被收购企业自相关收购日起的营运业绩。因收购中国石化新星而产生的差异即中国石化新星的收购成本超过所收购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数额，被资本化为油田勘探开采权，按27年摊销。收购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的成本跟所收购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数额相约。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于本集团与中国石化新星、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均是受共同控制，这项收购被视为「在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并按类似股权联合法入账。因此，被收购的中国石化新星、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的资产及负债，均已按历史成本入账，而本集团于收购前各期间的会计报表已因合并中国石化新星、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而重新编制。本集团应付的作价已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vii) 土地使用权重估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土地使用权以重估价值列示。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摊销列示。因此反映在重估盈余中的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已被冲回。

(vii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有关用作技术改造而购买设备的政府的补助金应记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就购买用作技术改良的设备发出的补助金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于展开有关工程时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透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ix) 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应计入当期损益。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以不超过同一资产相关的重估盈余额为限在重估盈余中直接扣除。

(x)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单项油气资产的退废或处置所形成的收益或损失，应按预计清理净收入与该项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非退废或处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单项油气资产的退废或处置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不会被确认。该项退废或处置的资产原值应记入累计折旧，而清理收入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xi) 少数股东权益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少数股东权益在负债之外及作为股东权益的扣除项目单独列示。同样在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亦作为净利润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少数股东权益应于权益项目内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而单独列示。同样少数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期间利润或亏损在少数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内单独列示。

就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年度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释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39,558	32,275
调整：			
油气资产折旧	(i)	751	761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已扣除折旧影响)	(ii)	507	480
开办费	(iii)	435	(288)
股权投资差额	(iv)	200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v)	119	(531)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vi)	117	117
收购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	(vi)	—	2,119
土地使用权重估冲减摊销	(vii)	24	19
政府补助冲减折旧	(viii)	4	3
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	(ix)	—	709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已扣除折旧影响)	(x)	(310)	2,110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485)	(1,755)
少数股东损益	(xi)	2,920	5,77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本年度利润*		43,840	41,791

就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释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215,623	186,350
调整：			
油气资产折旧	(i)	12,233	11,482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ii)	2,112	1,605
开办费	(iii)	(22)	(457)
股权投资差额	(iv)	200	—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vi)	(2,578)	(2,695)
土地使用权重估	(vii)	(953)	(977)
政府补助	(viii)	(588)	(592)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x)	3,060	3,370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5,531)	(5,046)
少数股东权益	(xi)	29,440	31,04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权益*		252,996	224,086

* 以上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数字已经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符，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某些重大方面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有差异。现将这些差异的性质及影响相关的资料载列如下。以下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调节表是补充资料而并未经审计及非基本财务报表规定的组成部份，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

(a) 汇兑损益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借贷资金以集资兴建物业、厂房及设备而产生认为属于利息费用调整范围的外汇差价，在兴建期内予以资本化。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一切外币负债产生的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溢利。在本报表所呈述年度内，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因此，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值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高出人民币2.41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2.95亿元)。

(b) 物业、厂房及设备资本化

在本报表所呈述年度以前的年度内需要就利息资本化及投产前业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须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拨回及列为开支。在本报表所呈述年度内，并无就利息及投产前业绩资本化作出调整，而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有关调整已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额摊销。因此，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值与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并没有分别。

(c) 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对重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进行重估。此外，中国石化新星、茂名乙烯、炼油资产以及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分别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亦就收购进行重估。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估结果会因某些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上升至超过历史基价令股东权益增加，及因某些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减少至低于历史基价令利润减少。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物业、厂房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列示。然而，由于重估净盈余可抵税，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其递延税项资产于重估盈余拨回时予以确认，令股东权益也相应地增加。

此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出售重估后的资产时，其相关之重估盈余需结转留存收益。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出售资产之损益是按其历史成本计算，并计入当期溢利。

因此，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值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高出人民币18.38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76.92亿元)。

(d) 资产置换

于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一份资产置换协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不同类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置换换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是按公允价值列示。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由于该资产置换是与共同控制下的企业进行，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换入的资产应按历史成本列示。换入与换出资产的历史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在本报表所呈述年度内，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因此，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值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高出人民币5.09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5.32亿元)。

(e) 拨回长期资产减值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长期资产的账面值超过资产的净售价或使用价值(包含把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两者中的较高数额时，便会确认为减值亏损。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长期资产的可收回程度是按照因使用有关资产及其最终处理方法的估计未贴现未来现金流量来厘定。倘若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数额少于资产的账面值，便会确认为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是以其净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来衡量。

此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假如资产在导致作出减值或冲销的情况和事件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可收回值可拨回合并利润表至同一资产在先前确认为开支的减值亏损的数额。所拨回的数额需减去假如未作撇销而应已确认为折旧的金额。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减值亏损为已减值资产定下了新的成本基准。除再度确认减值亏损以外，这个新的成本基准不可在其后作出调整。

在本报表所呈述年度内，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返还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拨回过往减值亏损对折旧的影响。因此，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值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高出人民币4.56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5.32亿元)。

(f)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按权益法列示的投资并不属于一项合资格资产来将利息资本化。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对于一项按权益法列示的投资，当被投资方仍在筹备其主营业务的阶段并且利用其资金购买用作营运的合资格资产，该投资则属于一项合资格资产而与其相关的利息可予以资本化，其已资本化的利息于有关合资格资产开始生产经营予以摊销。因此，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于联营公司的权益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低人民币4.86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5.26亿元)。

(g) 商誉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如果企业合并的合同是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后签订的，其产生的商誉将不予进行摊销；企业合并的合同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签订的，其产生的商誉将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第一个报告年度开始停止摊销。同时，商誉的减值测试需于每年度进行。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第142号—「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第142号公报」)的规定，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商誉不再进行摊销。自采用《财务会计准则》第142号起及此后每年需要评估商誉是否有减值迹象。

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在商誉摊销的处理上没有分别。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商誉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低人民币0.43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0.43亿元)。

(h) 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少数股东权益应于权益项目内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而单独列示，而少数股东应占利润则作为本年度利润在少数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内单独列示。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少数股东权益在负债中或负债及股东权益之外单独列示。而在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亦作为净利润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i) 纳入综合会计报表的公司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合并有权直接或间接掌管财务与经营决策而透过其业务获益但拥有不足为大多数权益的实体或比例合法合营公司于合并会计报表内。然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规定，本集团拥有其已发行附投票权股份总数在20%至50%的实体，不应进行合并或比例合并，而应以权益法列账。因此，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本集团拥有40.72%到50%权益的某些附属公司及本集团的合营公司，不应进行合并或比例合并，而应以权益法列账。此差异对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和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之调节表中并没有影响。

下文所示为上段提及的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53,768	28,004
除税前利润	286	1,373
净(亏损)/利润	(204)	969

	于12月31日	
	2005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12,101	7,084
总资产	64,560	41,213
流动负债	8,901	7,222
总负债	31,727	16,452
总权益	32,833	24,76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重大差异对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影响如下：

	参考 上文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美元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5,071	40,920	36,019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				
汇兑损益	(a)	7	54	60
物业、厂房及设备资本化	(b)	—	—	22
已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c)	498	4,016	4,30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c)	228	1,838	2,099
资产置换	(d)	3	23	23
拨回长期资产减值的折旧影响	(e)	9	76	29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已扣除摊销影响)	(f)	(5)	(40)	205
商誉年度摊销	(g)	—	—	13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影响		(221)	(1,786)	(2,277)
少数股东损益	(h)	(61)	(489)	(519)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5,529	44,612	39,975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美元 0.06 元	人民币 0.51 元	人民币 0.46 元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美元 6.38 元	人民币 51.45 元	人民币 46.11 元

* 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基本及摊薄净利润是按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计算。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重大差异对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的影响如下：

	参考上 文附注	于12月31日		
		2005年 美元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7,701	223,556	193,040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				
汇兑损益	(a)	(30)	(241)	(295)
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	(c)	(228)	(1,838)	(7,692)
资产置换	(d)	(63)	(509)	(532)
拨回长期资产减值	(e)	(57)	(456)	(532)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	(f)	60	486	526
商誉	(g)	5	43	43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资产影响		115	921	2,720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负债影响		(17)	(134)	(147)
少数股东权益	(h)	28	230	719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7,514	222,058	187,850

附注：美元等值物

为方便读者阅读，人民币金额按1美元兑人民币8.0702元的汇率换算为美元列示。此汇率是纽约市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币电汇颁布的中午收市买入汇率，并经由纽约市联邦储备银行核证，以作为报关用途。但是，并无任何陈述指出本报告中的人民币项目可以按或已按上述汇率兑换为美元。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69号「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的披露」(「财务会计准则第69号」)，本节载列在以下六份不同表格中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所截止年度内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情况补充资料。表一至表三显示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已资本化成本的历史成本资料；勘探及开发成本；及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的经营业绩。表四至表六显示本集团估计的净探明储量；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及贴现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化。

表一：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资本化成本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物业成本	—	—
油井和有关的设备和设施	176,785	158,422
辅助设备和设施	12,997	12,324
未完成的油井、设备和设施	10,884	9,262
总资本化成本	200,666	180,008
累计折旧、耗减、摊销及减值准备	(87,140)	(79,541)
净资本化成本	113,526	100,467

表二：勘探及开发所产生的成本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	9,086	8,272
开发	21,192	20,681
总发生成本	30,278	28,953

表三：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业绩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销售	14,121	11,833
转让	84,423	60,053
	98,544	71,886
生产成本(除税项外)	(20,982)	(17,182)
勘探支出	(6,411)	(6,396)
折旧、耗减、摊销及准备	(10,332)	(11,45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654)	(1,144)
税前利润	59,165	35,707
所得税支出	(19,525)	(11,783)
生产经营业绩	39,640	23,924

以上所示为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生产经营业绩。收入包括向非关联方所提供的销售以及向上市集团的其他分部所作的转让(基本上价格为第三方销售价格)。由于不须向其他方支付开采权使用费，因此这个表内的所有收入并没有付予其他方的开采权使用费。根据财务会计准则第69号，所得税是以法定的税率为基础，反映了许可的扣减和税务抵免额。经营业绩不包括一般企业经费和利息收入与支出。

表四：储量资料

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计的净探明地下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和变化载列于下表。

探明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是一些原油、天然气和天然液化气的估计数量。这些数量通过地质和工程资料相当肯定地显示出在目前的经济 and 经营条件下，即在估计当日的价格和成本，本集团在未来年度可从已知的油藏开采的石油和天然气数量。价格只考虑因合约安排对现行价格的改变，而非因日后的情况而产生增长。由于油藏数据固有的不确定性和有局限的性质，地下储备的估计常常会在获得其他方面资料时作出修正。

探明储量不包括在生产许可证期间之后可开采的数量，或可因现有已探明区域的扩大或可因采用未经测试和确定经济可行的提高采油过程而开采的数量。本集团所估计探明储量并不包括任何因采用第三次提高采油技术而开采的数量。

探明已开发储量是指预期可用现有设备的经营方法从现有油井开采的数量。

「净」储量不包括属于他人的租费及利益。「净」储量反映了估计时仍有效的合约安排和租费义务。

	2005年	2004年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石油)(百万桶)		
年初	3,267	3,257
以前估计的修正	26	23
提高采收率	142	127
扩展与新发现	138	134
生产	(279)	(274)
年末	3,294	3,267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2,808	2,786
年末	2,870	2,808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3,033	2,888
以前估计的修正	(42)	(95)
扩展与新发现	183	447
生产	(222)	(207)
年末	2,952	3,033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1,398	1,249
年末	1,557	1,398

表五：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与上述探明石油及天然气储量相关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是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第69号的要求进行计算。估计的未来生产现金流入是通过将年末的石油和天然气价格与年末估计的净探明储量结合起来计算的。未来价格的变化是限于在每一个报告年度末仍存在的合约安排。未来的开发和生产成本是指估计的未来支出。这些是根据年末成本指数估计开发和生产年末探明储量所必需发生的未来支出(假设年末的经济条件继续下去)。估计的未来所得税是按适当的年末法定税率在估计的未来税前净现金流量减相关资产的税基上计算出来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是用10%的中期贴现系数计算的。这个贴现需要逐年估计未来支出于何时发生及储备于何时生产。

这里所提供的资料并不代表管理层对本上市集团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探明的石油和天然气储备价值所作的估计。探明储量的估计并不精确，会在得到新的资料后不时修正。此外，计算中不包括未来探明的大概及可能储备。财务会计准则第69号所规定的任意估值需要对未来开发和生产成本的时间和金额作出假设。计算是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进行，但不应被视为是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储备价值的指标。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未来现金流量	1,401,283	1,003,511
未来生产成本	(440,743)	(350,012)
未来开发成本	(26,994)	(25,577)
未来所得税支出	(270,607)	(174,060)
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662,939	453,862
现金流量的估计时间年贴现10%	(304,893)	(204,183)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358,046	249,679

表六：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动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和转让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已扣除生产成本)	(61,346)	(46,145)
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净额	130,221	69,305
扩展、新发现和提高采收率变动净额	56,131	36,209
修正以前的数量估计	3,964	2,204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的开发成本估计	8,134	7,148
贴现增加	21,352	16,176
所得税变动净额	(50,397)	(22,733)
其他	308	213
年度变动净额	108,367	62,377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陈同海先生

注册和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邮政编码 : 100029

电话 : 86-10-64990060

传真 : 86-10-64990022

网址 : <http://www.sinopec.com.cn>

电子邮箱 : ir@sinopec.com.cn

media@sinopec.com.cn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2楼

授权代表

王基铭先生

陈革先生

董事会秘书

陈革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黄文生先生

联系地址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邮编 : 100029

电话 : 86-10-64990060

传真 : 86-10-64990022

信息披露报纸

经济日报(香港)

南华早报(香港)(英文)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本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法律顾问

中国境内 :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

南银大厦1711室

邮政编码 : 100027

中国香港 :

史密夫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毕打街11号告罗士打大厦23楼

美国 :

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30楼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410号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25号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股份登记处

H股：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至1716室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浦建路72号

美国存托股份受托银行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局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英国：

Citibank N.A.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K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H股：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0386

存托股份：

纽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SNP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中国石化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石化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惠新东街甲六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298(10-10)

税务登记号码

京国税朝字110105710926094

中国石化聘请的核数师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
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境外：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下列文件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后完整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 a) 董事长、总裁亲笔签署的年报正本;
- b) 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分别编制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c)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核报告正本;
及
- d) 中国石化于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承董事会命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石油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年报后,认为该年报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二零零五年的经营状况,年报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同海

王基铭

牟书令

张家仁

曹湘洪

刘根元

高坚

范一飞

陈清泰

何柱国

石万鹏

张佑才

曹耀峰

王天普

章建华

王志刚

蔡希有

戴厚良

张海潮

陈革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报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